

壹、計畫導論

一、研究動機

語言的使用的強勢或弱勢與人口、文化、經濟、政治四種力量息息相關。過去政府的語言統一政策，為便於國家人民之間的溝通與認同，凝聚共識，建構國族的功能上發揮一定的成效。不過亦使其他地區方言面臨各種衝擊。各地方言是國家共同珍貴的文化資產，在全球化潮流衝擊，強勢媒體席捲下各地方語言皆瀕臨邊緣化的窘境。以客語為例所生存的環境便面臨此一衝擊，在學校教育主要以國語教學，缺乏客語教學，成功地使國語流通全國，形成最重要的溝通工具，卻也造成客籍年輕人和客語的疏離，在家庭幾乎不講客語，也不會說客語，客語流失的情形愈來愈嚴重。

然而不同的語言因接觸而產生的互動關係，弱勢的語言常受強勢語言的影響而有被融合或消滅的命運。在影響族群語言的地位的因素有人口、文化、經濟、政治等。當前客語的問題，其原因之一是國民政府大力的推行國語運動，創造國語廣泛流通的環境，相對於客語較難在公共領域廣泛流通，例如舊廣電法規中對播音語言的限制，大大抑制了客語廣播的機會。國語的推行是有其必要，但是在制定政策及執行的過程中若能以更宏觀的視野兼顧客語的發展，將有助於國家朝和諧及穩定的方向邁進。

我國客家族群人口數少及國語政策的推動，及現代化過程中文化單一化現象，造成客家族群母語能力嚴重式微，客語快速流失。挽救客語流失的危機，可以達到族群和諧的目標。

解嚴後以客語為主題的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如民國 76 年「客家風雲」的創刊主張保存及提倡母語，到民國 77 年由「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訴求為修改廣電法對於方言之限制條款修正為保障條款，建立多元開放的語言政

策，並且全面開放客語電視節目。民國 89 年年底「我國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成立，推展客語、文化的保存與推廣，同時發揮語言傳承的重要功能。民國 82 年刪除廣播電視法中對本土語言傳播的限制，同時另訂新的條文，規定電台不得限制特定語言的播出，對廣播播音語言應以本國語言為主，還必須特別保障少數民族及族群語言播出的機會。到民國 86 年「寶島客家電臺」正式取得執照成爲合法電臺，民國 86 年到民國 91 年「客家電視臺」的誕生，建立了客語族群的聯絡溝通管道，利用傳播媒體來挽救客語文化流失的命運。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更是制定與執行客語政策，影響所及，各縣市也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隨著客語政策從理念訴求進步到實際政策制定，更需要思考的是要如何制定出適當的政策，不僅僅在中央部會機關能夠規畫，更能落實於縣市政府層級之中，已成爲當前客語政策的重要課題。

二、研究目的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的成立宗旨，在於凝聚客家精英與政府的力量，肩負起延續客家文化命脈、振興客家傳統文化，以及開創客家新契機的使命，促進我國成爲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現代社會，研訂規劃了「客語復甦與永續成長第一期六年計畫」、「客語傳播發展六年計畫」等計畫（客委會，民 99）。

民國 88 年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提出『大眾運輸工具播音平等保障法草案』，並在次年通過『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規定國內大眾運輸工具的播音，必須加播閩南語、以及客家語，讓客語能夠在公領域自由傳播。

政府開始訂定相關的語言權利法案。負責國家語言政策的國語推行委員會參酌行政院原委會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本會的「語言公平法」以及

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草擬的「語言文字基本法」(草案),重新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國語推行委員會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語言平等法」草案,為『語言平等法』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的產生奠定基礎。《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在 2007 年 2 月 2 日公布,成為政府新定語言政策的立法規範之最高語言政策母法。該草案共有十二條,將靜待立法院通過(本計畫整理,民 99)。

教育部也參與語言法規的制定,在蒐集國外相關資料,重新整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語言公平法》及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草擬之《語言文字基本法》(以上三法均為草案),重新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並尋求立法經過。民國 92 年《語言平等法草案》提案單位轉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律條文從規範母語運用轉為「文化保存」及國家語言發展為主軸,歷經中央政府跨部會研議後,重點涵蓋至國家語言之定義、主管機關、權利、保護與發展。另外該法律則強調尊重各語言之多元性、平等發展及傳承延續(文建會,民 94)。

由此可見客語政策在法律層次上已經有成果,只待完成立法程序就成為正式法律,因此研究重心已不再是如何制定客語政策,而是要落實執行客語政策,並且適應地方特色制定施行細則與地方語言自治條例,計畫目的如下:

- (一) 如何在所有公領域全面實施多元語言。
- (二) 如何設置「語區」。
- (三) 如何規劃在特定社會環境、時間、地方、情境等限用客語。
- (四) 對於使用客語的人群給予補助。
- (五) 還需要制定那些語言法律及地方自治規章使語言政策更完整。
- (六) 如何設置語言政策執行機關。

三、我國語言政策演變

清朝時期由於清廷對台灣採取消極的統治態度，任由各族群自由發展，沒有明確的語言政策，爲了避免漢人對原住民的侵擾，官方有劃設「番界」避免漢人侵入原住民傳統領域，因此各民族都能自由使用語言，語言發展正常順利，客語隨著移民人數的增加而普及。尤其到了清朝時期末葉，台灣土地開發殆盡，爲了開發淺山地區，客家族群組織武裝開墾部隊向原住民掠奪土地，取得經濟上的利益，除了擴張墾地，也增加茶、水果、樟腦等經濟作物生產，經濟活動興盛，使得客語成爲強勢語言，在桃竹苗地區使賽夏族、泰雅族使用客語，在屏東六龜地區則同化了平埔族（本計畫整理，民 99）。

到了日據時代，日本殖民政府強勢統治，實施有力的語言政策，從語言教育著手，大致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統治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容忍島內族群使用母語漢文，客家族群可以透過客家語讀漢文。第二階段是強化島內族群使用日語的能力，對於客家族群使用客家語教授日語，並逐漸升高日語的使用頻率，客語開始受到壓制，客家族群被迫學習雙語—在家學客語、學校學日語。第三階段是完全用日語，而禁止客語在公開場所及官方機構使用日語，客語受遭到公權力壓制（黃瑞田，民 91）。

國民政府遷來台灣，爲了有效治理台灣，便透過語言政策積極的推動國語運動。通說是將戒嚴前後的我國語言政策的實施劃分三個時期：民國三十四年到民國五十八年，施政重點是去除日本文化的影響；民國五十九年至民國七十五年徹底推行國語、集中國家意識；民國七十六年以後開始實施語言多元化政策。前二期屬於國語政策時期，主要論述在國語文政策之下本土語言的處境，第三期則強調非國語的各族群語言的推廣及應用（黃瑞田，民 91）。

（一）第一時期

爲了去除日本化，恢復中國化，國民政府來台後即展開推行國語的工作。

具體的做法包括，從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取消各大報紙、雜誌的日文版、政令亦取消日文，並禁用日語唱片；禁止台籍作家用日文寫作等等。這個時期的語言政策主要是以母語為基礎，透過母語與國語的比較來學習國語，並強調過渡性的恢復台灣本土語言應有的母語地位。民國四十五年開始全面推行「說國語運動」，規定各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一律使用國語。民國五十五年頒布「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加強推行國語計畫」明訂：在學校內必須使用國語交談，違者將受到處罰；各運動會禁用母語報告、街頭宣傳禁用母語等等（黃瑞田，民 91）。

（二）第二時期

此一時期為計畫貫徹時期，民國六十年代以後，政府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進一步貫徹國語運動的推行，此一時期的政策主要從二個方面著手，以貫徹國語的推行：

1 學校教育

除了媒體的控制外，學校也是語言政策推行的著力點之一，當時的台灣省政府公報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在校內必須使用國語，訂定「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方案」，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倡導人人說國語運動；強調「國歌」、「國語」皆代表國家精神，學校教師對唱國歌、說國語應躬行實踐，為民表率。各級機關應建議學校加強國文及本國史地課程教學，以激發民族精神。所以當時不管師生交談的語言、教室用語、教科書語言、各種精神標語、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無不以傳達國家的集體意識為職志。建立國家統一的語言，並由語言建立共同的意識。解嚴前的語言政策，主要是基於凝聚國家意識的前提下，展開一系列的國語運動。民國五十九年以後更走向國語獨尊的單語言政策，除了提升國語人口達 90% 外，更因為嚴懲說母語的行為，造成對於母語的鄙視與懷疑。

2.大眾傳播媒體

一九七五年行政院新聞局公佈「廣播電視法」，其中第十二條規定：「電台對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比率由新聞局定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電台對國內廣播用國語播音比率，電台不得少於 70%，使用母語播音應逐年減少，比率由新聞局檢討定之。」大肆打壓母語生存空間的結果，導致母語節目在電視台和廣播電台的播出時間都大為減少（黃瑞田，民 91）。

（三）第三時期

歐美各國興起的多元文化主義給我國帶來不少的衝擊，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宣佈解除戒嚴前後，由於整個大環境的鬆動，各族群遂起而爭取其語言的保存與發聲。國語獨尊的語言政策開始產生變革，正式的進入「多語言、多文化的多元開放時期」。此一時期可以從幾個方向來加以論述：

1 語言政策

我國的母語地位漸受重視，而且社會已經形成一種對語言價值反省的風潮，逐漸瞭解到各種不同族語所具有的不可磨滅的價值，應受到同等的重視，漸漸反應在語言政策的制定上。

2 學校教育

民國八十二年教育部宣佈：「將母語教育列入中小正式教學活動範疇，在不妨礙推動國語的前提下，讓中小學學生依興趣及需要，以選修方式學習閩南語及客家語。」民國八十二年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將「鄉土教學活動」列入正式課程，於國小三至六年級每週進行一節課的鄉土教學活動，不但提供學生學習母語的機會和增進對鄉土文化的瞭解，亦成為回應社會各方壓力的具體行動。民國八十九年教育部公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更將母語列入語文領域中，於九十學年度進行每週一節的母語教學活動。學校是推行國語運動最徹底的地方，母語教育正式進入學校課程，是語言政

策的重大調整。對照過去，亦凸顯了台灣語言政策朝開放多元的趨勢。在高等教育的推動方面，客家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也紛紛於客委會的扶植下成立。桃竹苗地區的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及聯合大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及民國九十三年，成立了客家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及客家研究學院；民國九十三年及民國九十四年高雄師範大學及屏東教育大學也分別成立客家文化研究所；此外，民國八十九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有十二個客家研究中心成立（教育部，民 97）。這十餘個客家研究單位都與政治及政府資源緊密相關，在客家學院及研究所等正式體制方面，直接的動力來自客家社會運動要求下，民國八十九年總統大選時，陳水扁提出〈客家政策白皮書〉，其第三章政策之第一項即為成立義民大學，選後籌設義民大學不得，乃轉而成立客家學院（陳水扁競選總部，民 89）。

3.大眾傳播媒體

民國八十二年立法院通過刪除廣播電視法中對本土語言傳播的限制，新條文規定「電台對廣播播音語言應以本國語言為主，並特別保障少數民族語言或其他族或語言播出之機會，不得限制特定語言播出之機會。」新條文說明只要是本國語言都具同樣的機會，不得限制特定語言的播出，須特別保障少數民族語言或其他族群語言播出的機會（法務部，民 83）。自此，不管電視或電台廣播節目的母語播出時間都的大為增加，電視台的閩南語新聞，客語新聞，原住民節目紛紛推出，同時客家電視台也在不久之後正式開播。

客委會從民國九十一年九月起籌備設立客家電視台。這個頻道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評選方式招商，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共十一人組成評選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順利完成評審作業。為了挽救客語文化流失的命運，並且回應客家人對於傳播權的需求。乃在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客語電視頻道，客家電視台開播，定頻於十七頻道（客家電視台，民 99）。

政府對於弱勢族群的各項補助政策，以成立委員會，統籌辦理各族群的事務。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即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以客委會和原委會作為政府的代表，提出各種關於族群語言上的政策執行及經費補助。教育部則推動客語、閩語與原住民語的認證工作，對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母語教學的補助。尚未全面進行促進語言權的工作。國語推行委員會參酌行政院原委會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委會的「語言公平法」以及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草擬的「語言文字基本法」草案，重新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國語推行委員會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語言平等法」草案（國語推行委員會，民 92）。

語言平等法草案明訂並保障十四種國家語言的語言權力。語言平等法大體上根據客委會的『語言公平法』略加修改，『強調語言平等、語言支持、以及語言交流，特別是少數族群語言在公共領域的接近權，譬如國家必須提供媒體的支援、公務人員的語言能力、以及母語受教權。』（施正鋒，民 93，172）。除了政府中央的行政院客委會的成立之外，在民國九十一年以後，各縣市的客委會或客家事務局也陸續成立，羅烈師（民 94）指出中央層級的客委會成立後，不少縣市也跟進成立了客家事務委員會，目前為止，全台各縣市已有六個客家委員會，提供各縣市地方客家鄉親服務。

政府從民國三十四年起，到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開始有國語以外的相關法令，這段期間，所頒佈的法規有，獎勵優良國語影片辦法、國語推行辦法、我國省各縣（市）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我國省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我國省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等，都是在強力推行國語的政策，時間持續了五

十二年（施正鋒、張學謙，民 92）。

《國語推行辦法》其工作重點是「第二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熱心人士，組成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負責研究、設計、及指導事項。」、「第八條：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教學，應先教注音符號，以為學習語文工具。」、「第九條：國民小學各科課本應依其性質，酌加注音符號；國民中學、高中、高職國文課本之生字、新詞均須於注解中，用注音符號注音。」第十一條的各種大眾傳播工具，均以使用國語為主，其供民眾閱讀之部份，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政府機關方面的規定如第十二條的各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民眾公告，以用語體文為原則，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第十三條的各地方街道、車站等名稱，新製或重製名牌時，酌加注音符號。該推行辦法成功使我國完全使用國語，整個國民的生活處在國語的環境中（張學謙，民 92，37）。

政府在民國八十三年後陸續制定對客語友善的法規，如《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語言公平法草案》、《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法規，使我國法規上對於語言的態度已達到允許的階段，但對於促進語言，保障弱勢族群的語言具備自我存續的能力，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尚未到達促進語言完全平等階段，因為原住民與客家族群的語言，還在不斷流失，面臨著語言消失與族群消失的危機。

四、我國現行語言法規

我國目前還沒有針對語言議題制定高位階的語言法律，現存的語言法律草案主要是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草擬的「語言公平法」草案，茲將我國現行語言法規分述如下：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該法草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公佈，全文共有十二條，現送立法院審議中，作為我國最高語言政策的母法。其中規定國家語言，指本國族群或地方使用之自然語言及手語（第三條）。不應遭受不公平之排斥或限制（第四條）。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語言，應訂定復振計畫，積極鼓勵進行語言復育、傳承、記錄，並定期追蹤考核成效（第六條）。為增進各種國家語言之傳播，政府應獎勵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各種國家語言相關節目（第七條）。政府應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學習課程，傳承國家語言（第八條）。國民享有使用國家語言接受政府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權利（第九條）。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以提供語言復育、傳承、發展等相關事項運用（第十條）（文建會，民 97）。

（二）語言公平法草案

該法草案對我國語言政策作出原則性的規定：在語言使用方面，每個人有權選擇參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或是宗教事務所使用的語言；國家必須容忍、了解、以及尊重語言的多樣性，它們都是台灣的文化資產，特別是少數族群的語言。在國家語言定義方面：國家語言包括國語、客語、閩南語、以及原住民族的各種語言。在權利保障方面，聲明強調該法的條文不應該限制少數族群、或是原住民族語言的進一步保障；每個人有權在公開、還是私人場合使用自己的語言，不可因此遭到不公平的排斥、或是限制；有關歧視語言、舉止的罰責，另外以法為之；每個人在法庭有必要進行傳譯、或是翻譯，不應由當事人承擔。在國家責任方面，國家在執行有關語言權的責任之際，必須考量各種語言發展的現況、必要性、需求、以及可行性。在語言命名權方面，每個人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來命名，國家必須加以承認；少數族群在其聚居的地方，有權以自己的族語來命名；路標、或是公家機構的

招牌，除了漢字以外，應該另外以各種國家語言的羅馬拼音標示（法務部，民 99）。

該法草案對語言教育權作最多的規範，強調國家必須在各級學校提供適切的課程來教導國家語言；國家必須教導與國家語言相關的歷史、文化；如果有人願意學習其他族群的語言，國家必須提供適切的課程；國家必須透過適切的課程來促進族群間的語言溝通；各族群有權設立以自己的族語為教學媒介的各級學校。施行細則另外以法為之（法務部，民 99）。

政府行政措施方面：每個人在與政府接洽之際，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公家機構因地制宜，必須用相同的語言作答覆；政府的政令宣導應以各種國家語言發布；政府必須採取積極的措施，包括語言加給，鼓勵公務人員學習各種國家語言。在語言使用傳播方面，該法要求大眾運輸、醫院、百貨公司、或是其他公共場合的廣播，必須以各種國家語言為之；在法律範圍內，每個人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來文字出版、電影拍攝、設立廣播電台、電視台、或是其他各種形式的電子媒體；國家應扶助各族群設立自己專屬的廣播、電視頻道；除了公共頻道，全國性的廣播、電視頻道應有適當的少數族群時段；平面媒體應有少數族群版面。

該法草案明定國家對於語言復育的責任，國家應積極對於少數族群、或是原住民族語言進行復育工作；相關部會應整合資源，進行語言、及文化的復育（法務部，民 99）。

（三）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

第一條規定：為維護國內各族群地位之實質對等，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便利各族群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特制定本法。第二條規定：大眾運輸工具之播音服務應依本法之規定為之。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語言之平等保障者，從其規定。第三條規定：本法稱大眾運輸工具者，係指提供不特定人或

多數人運輸服務之舟、車、航空器；停泊大眾運輸工具之場站，乘客等候大眾運輸工具運輸所在之場站，及其他在功能上具有類似性之場所，準用本法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第四條規定：本法稱語言者，係指國內各不同族群所慣用之語言。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各類大眾運輸工具之法定主管機關。第六條規定：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本國族群慣用之語言。第七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大眾運輸業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業者公司、商號名稱；經連續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得撤銷或限制其營運路線許可；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其經營權。最後於第八條規定本法於公布三個月後施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

該條例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61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正式成立。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客家事務，特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一條）。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處理或地方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協調及監督之責（第二條）。

第三條對本會職掌有詳細規定：一、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研議事項。二、客家文化之保存及推動事項。三、『客語』、客家民俗禮儀、客家技藝、宗教之研究與傳承規劃及協調事項。四、客家教育之規劃協調、客家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五、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及獎助事項。六、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

及出版事項。七、促進族群融合事項。八、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事項。九、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公共關係事項。一〇、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客委會，民 99）。

（五）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該要點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草擬，以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客會文字第 09400018682 號令訂定，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客會文字第 0960011841 號令修正第 1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11 點條文，共有 11 點。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訂定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稱客語能力，指客語之聽、說、讀、寫能力。客語能力之認證，由本會規劃執行之；其中有關認證範圍、認證工具、認證試務及認證行政事務，本會得委託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辦理之。本會及受委託辦理之學術機構，對應考人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若是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由本會發給客語能力證明，但認證僅證明客語能力，本會無協助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不過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資格，並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得免參加客語筆試、口試）合格者，將可取得國民中小學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合格證書；惟欲擔任上述工作者，須依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客委會，民 99）。

貳、我國客語政策及其執行機關

一、客家委員會

民國八十九年，正值總統大選，各政黨候選人亦相繼提出「客家政策」相關政見來回應客家社會各界之深切期盼。大選後，行政院為積極回應各黨派共識及儘速落實總統之競選政見，行政院基於台灣多種族群和多元文化的社會特質，也基於民主國家對人民情感的尊重與權力的保障，政府以具體政策回應客家族群對政府部門的呼籲，積極建立常態的客家政策機制，徐正光開始正式籌備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創立，行政院在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 2681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兩草案，行政院隨及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以院令發布《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同時將《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由蒙藏委員會徐正光委員長兼任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主任。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終於在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客委會，民 99）。

客委會規畫七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包括「客語復甦與永續成長第一期六年計畫」、「客家文化振興第一期六年計畫」、「客語傳播發展六年計畫」、「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發展四年計畫」、「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六年計畫」、「客家社會力振興六年計畫」及「海內外客家新生代合作交流四年計畫」等七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委會，民 99）。

客委會長程計畫施政重點，主要在於推動建立客語復甦機制，活化客語；推動客家文化研究，闡揚客家文化；舉辦客家政策研討會，凝聚族群共識；傳承客家優良技藝，擴大文化分享；規劃建置客家文化園區，充實文化內涵；

規劃客家文化休閒產業，達成資源共用；增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促進族群和諧等。其中客語政策主要有四大內容，分別是「客語能力認證」、「客語生活學校」、「客語無障礙環境」以及「客語薪傳師」(客委會，民99)。

(一) 客語能力認證

定位為國家級的檢定考試，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六日第一次辦理客語認證考試，只設台北市考場。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於北、中、南、東區辦理初級認證考試，之後每年舉辦乙次。

(二) 客語生活學校

目標在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及建立聽、講客語的自信心，因此朝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及多元化等四大原則推動。民國九十二年訂頒「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試辦」計畫，甄選六十三所有意願推廣客語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民國九十三年度本會修訂要點並函送各縣市提出申請，已超過百所以上學校實施。

(三) 客語無障礙環境

目的是為建立有助於客語成長的良好環境，使客語成為主流語言之一，由鄉鎮市結合社區、社團、商家及企業共同推動客語生活鄉鎮市計畫，以有效保留傳承客語，以客語公共化、普及化及生活化為原則。推動國內大型醫院如：台大、林口長庚、榮總及花蓮慈濟等醫院等設置客語服務台。

(四) 客語薪傳師

為推展客語傳承計畫，就已具備客語、文學、歌謠及戲劇等專長之人員，給予專業憑證認定，賦予客語薪傳師尊銜。

客委會為推動建立客語復甦機制，活化客語，研擬推動客語復甦計畫，協調相關部會、學校及團體，培育從事客語教學、廣播、電視等人才；編訂相關客語教材，充實學校、社會教學環境，輔助幼稚園客語教學實驗；籌設

客語、音樂資料庫，編撰客家各類辭典；製播客語發音之廣播、電視節目，充實客家語文傳播管道，使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提高客語使用人口及機會，以營造客語公平使用環境，建立客語存續機制。推動客語認證考試主要是提供學習客語的動機，創造有趣的客語學習環境，用以激勵年輕一輩客家子弟的榮譽感，讓他們樂意開口說客家話，並且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定位為國家級的檢定考試。呈現在哈客網路學院客語系教學、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客語薪傳師傅習計畫、客語生活學校、客語無障礙環境、哈客教材、客語教學資源中心、客語生活學校、客語競賽、客語歌唱競賽、鄉土教學客語教材等具體政策上（客委會，民 99）。

參、苗栗縣客語使用環境觀察及個案研討

苗栗縣政府執行客語政策已展現成果，對於保留客語的存續做出努力，茲就現有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承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計畫政策執行客語政策

對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有關客語政策，苗栗縣政府皆能落實執行：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假縣內造橋鄉育達商業大學舉行。執行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創辦客語生活學校，推廣生活化客語。在各級學校設置客語無障礙環境。採用客委會編制的哈客教材作為縣境內鄉土教材的重要內容，並編製鄉土教學客語教材。設置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客語教學資源。承客委會指示舉辦客語競賽、客語歌唱競賽等，促進學生對學習客語的興趣。

二、塑造客語使用的氣氛

在苗栗縣政府所屬的公共空間中，進行客家元素的佈置，如客家建築磚紅色牆面、藍杉圖騰、碎花布圖騰、桐花圖騰等，將整個空間塑造出濃濃的客家氛圍，讓縣民感受到屬於客家文化的特色，會不由自主地優先使用客語。

三、配置客語服務人員

大廳配置設有服務台，或有客語能力的服務人員臨櫃服務，洽公民眾經表達後需求後可獲得客語的服務，設有志工可進行客語翻譯服務。

四、部份公共場所有播放客語

在苗栗火車站、苗栗國光客運巴士站等交通轉運站，其入站大廳播音會有客語播放，形成客語無障礙空間。

五、行政首長客語熟練，公開場所常有客語演說

現任縣長劉政鴻先生客語流利，在主持縣府公開集會或是參加縣境內公開活動常用客語演說，起了良好帶頭示範的作用，其執政團隊成員多數會講客語，維護客語在公共場所的存續。

六、舉辦客語相關活動

透過舉辦各種大型活動，或是利用其它團體舉行大型活動的機會，給予客語發聲的機會。例如二〇一〇年中華元極舞世界推廣觀摩大會假苗栗巨蛋體育館舉行，會中表演客家藍衫舞蹈，播放客語歌曲；舉辦九十九年度縣長盃長青槌球錦標賽，與賽長者多客語鄉親，會場以客語播音帶領比賽程序進行。苗栗縣 99 年度社團才藝競賽有多項競賽播放客語音樂為背景及說唱客語等（苗栗縣政府，民 99）。

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團體皆有落實客語政策，茲舉出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為個案說明：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福星國小）創建於民國八十八年，同年八月一日開始招生。地址是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位於苗栗市的東北側，屬於苗栗市文教社區。校園總面積二·九五三公頃，西側鄰接十米計畫道路，東面向視野開闊的農業區，南側有部份校地邊界接觸八米計畫道路。學區包括嘉新里 1 至 10 鄰；福星里 15 至 19 鄰及福安里全里。屬於都會區中型學校，有普通班 24 班，教職員工有 80 人，學生數約 726 人（民國九十八年）。學童家長的職業多數為勞工，少部份從商或擔任公務員，工作忙碌，無暇配合教育孩子，且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比例偏高（10%），不少家庭往往因親子互動溝通欠佳，導致學生學習態度及生活言行出現問題，因此福星國小對學童的課後輔導投入相當大的心力。

福星國小秉承「以創造力打造福星是客家首學」的辦學理念，充實教育內涵，提昇教育品質，特別在客語教育中著力甚深，有以下諸項卓越成果：

一、創造客語學習環境

校園採客家圓樓方式建築。有空曠的綠地，教室建築紅瓦斜頂，有巍峨挑高的環廊，配置圓形伸展表演台及六角亭景觀廊道等創新典麗的建築元

素，校園環境充滿濃濃客家文化，一入校園就有說客語的衝動。

二、創辦客語生活學校

福星國小創辦客語生活學校，由教務處陳瑞霞老師主持，除創設專門網站外，編製客語教材，社團學習客家歌及客語初級認證培訓班，舉辦口說藝術、鄉土語看版製作、社區鄉土、資訊融入鄉土、哈客網路等研習活動，校外參訪客家園區如福星義民廟、福星街道、刺樹伯公、台灣客家文學館、湯氏宗祠等客語導覽，參與校外比賽如客語口說藝術賽、客語歌唱表演賽、客語闖關大挑戰、客語演說賽、客語演講賽等。全校六個年級全數參與，成效卓著。

三、豐碩的客語教學資源及師資

苗栗縣教育資訊中心及教師研習中心均設在福星國小，提供了更多的客語教育資源，也培育具有客語能力及客語教學能力的教師。位處苗栗市客語社區中，交通便利且鄰近社會福利、文教設施、教學輔導等機構，社區人力資源充沛，多數能熟練說客語，提供豐富的客語教學內容與支援系統，可進一步結合社區客語資源，使學生完全沉浸在客語環境中，對學習客語極有幫助。

四、客語教學及台灣母語日規劃

福星國小深入每個班級交授客語課程，都有特殊有趣的客語教學內容，特別的是規劃台灣母語日，有農事體驗課程、客語說故事、口說藝術表演、歌唱教學、舞蹈教學、客語童詩、客語社區解說等豐富課程，使學童在多元教學獲取客語能力。

五、完善的客語課程計畫

福星國小進行所有客語課程都編製完善的課程計畫，包含課程歷經週數、主題單元、分段能力指標、教學活動重點、教學資源、評量方式、評估

是否符合六大議題及十大基本能力等內容，使客語教學確實掌握學童的學習成果。

在本計畫訪談主持人陳瑞霞老師時，陳老師十分認同苗栗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所有在客語教育的努力，可惜的是這些努力的成果主要在校園中呈現，學童家庭其實說客語的少之又少，沒能與家人使用客語溝通的機會下，好不容易學到的客語又逐漸淡忘。另一方面，苗栗市區充斥國語及閩南語的環境，不論是街頭商店、電視節目等，已經很少出現客語，學童適應國語及閩南語的生活環境，對於維持客語能力將有所困難，因此當務之急是從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著手，持續給學童在校園以外的客語教育，才能深化客語學習成果（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小，民 99）。



肆、外國語言政策

本計畫茲列舉瑞士、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等實施成功語言政策的國家來敘述：

一、瑞士

「瑞士聯邦」是一個位於西歐中部阿爾卑斯山的內陸山地國家，但憲法中的國號依然是「邦聯」，然而實際國家體制已經是聯邦制。面積 41,285 平方公里，人口約 770 萬，由 26 個州組成，首都伯恩是聯邦政府所在地，卻不是經濟重心，經濟重心分別位在三個世界城市：日內瓦、巴塞爾、蘇黎世。擁有悠久中立國的傳統，自從西元 1815 年就從來沒捲入任何戰爭，也不參加歐洲聯盟，維持安全穩定的社會，造就瑞士聯邦成為全世界最富裕的國家。

瑞士北接德國、西鄰法國、南接義大利，東臨奧地利和列支敦斯登，都是歐洲大國，也因此周邊國家語言深深影響瑞士聯邦，自己本土語言成為弱勢語言，形成多語言國家，以法語、德語、義大利語、羅曼什語為官方語言，其中使用德語的人口佔 65%、法語約 18%、義大利語佔 10%，而羅曼什語約 1%。

基於瑞士聯邦具有多元語言的傳統，瑞士聯邦在 1874 年 5 月 29 日所制定的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聯邦法院之成員及其候補由聯邦議會任命。此項任命應反應三種官方語文的使用者。又在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德語、法語、義大利語及羅曼什語均為瑞士的國家語言。第二項規定邦聯及各郡鼓勵各種語言社群間的相互理解及交流。第三項規定邦聯將採取格西森郡 (Grisons) 及德桑郡 (Tessin) 對羅曼什語和義大利語長久以來的保護與提昇做法。第四項規定邦聯的官方語言是德語、法語及義大利語，而羅曼什語則是邦聯為維繫與羅曼什人關係時，所使用之官方語言（張維邦，民 91）。

二、澳洲

澳洲全名稱爲「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土地面積爲七百七十萬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領土面積第六大之國家，下轄新南威爾斯、南澳洲、昆士蘭、塔斯馬尼亞、西澳洲、維多利亞、首都特區及其他地區。在歐洲移民到達之前，原住民居住在澳洲大陸的各處，說著原住民 260 種語言中的一種或數種，多已經或接近成爲死語，目前還流通托雷斯海峽群島方言、Kriol 語等。基於夢世紀(Dreamtime)的各種傳統信仰，各種形式的基督教爲主，部份原住民信仰伊斯蘭教，在不同區域中，發展出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宗教文化傳統。自十七世紀開始，歐洲的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荷蘭人、法國人爲了尋找香料陸續到達澳洲。一七八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爲英國殖民地。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澳洲各殖民區改制爲州，組成澳洲聯邦，成爲大英帝國內的聯邦或自治領，以「澳洲君主」即英國君主爲國家元首。

一九四〇年代前由於遠離歐美大陸，其主流文化源自英國文化。但戰後隨著美國的興起與一九六〇年代後新一代移民的成長，藝術、文學、音樂、電影等各類文化與原住民文化交融之際亦與世界主流文化接軌，便轉以美英爲主的多元文化熱潮，在一些領域中亦形成了屬於自己的澳洲文化，也開始意識到原住民文化在澳洲文化的獨特性與重要性，一九六七年國會經過全民公投後，通過廢除原住民法律歧視，這是自白人移居澳洲大陸後，第一次針對原住民法律歧視的變革。

在全澳洲最普遍被使用的語言是英語、義大利語、希臘語、粵語、阿拉伯語、越南語和華語。當第一代英國移民在澳洲大陸定居後，英語就成爲澳洲最爲通用的語言，雖然仍有原住民保留了自己的語言，但是大多數年輕的澳洲土著幾乎捨棄了他們原本的母語而選擇更加能夠爲社會所接受的英語與他人交溝通。澳洲的英語分爲幾種口音，最爲普遍和流行的是澳洲英語。新

移民的第二代往往會說自己的母語和英語。一九八六年，英王伊莉莎白二世在澳洲簽署了《與澳洲關係法》，澳洲正式脫離英國而成爲獨立國家。

澳洲採三級政府制，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雖然聯邦政府的許多特徵是根據美國憲法(例如其聯邦結構)，但其聯邦及州政府結構卻是從英國西敏寺(Westminster)所發展而成。每一級政府有其各自權責，但亦有重疊之處。對政府而言，制定國家語言政策主要的情勢有：當一個國家其多數語言相對於鄰近國家變成了一種少數語言，此時這個國家需要闡明國家語言政策，以保護本國語言，避免爲鄰近國家之影響而在語言上成爲弱勢。另一方面，少數語言的國家亦需要決定在他們的學校裡教多少其他語言，以使此少數語言的國家之語言在一個全球經濟體系之內和其他主要語言國家競賽。第二種情況則是因具有大量移民的國家，或是正在不斷進行移民的國家，因人口轉變，政府需要闡明一個國家語言政策，以確保移民能獲得多數語言的能力。澳洲是個移民的國家，戰後移民和他們的孩子們佔澳洲目前人口的百分之四十。由於移民人口在澳洲的經濟，文化和社會發展方面佔有這樣的重要角色，移民政策是一個不斷的受到研究和辯論的議題。(McDonald 1998:419)。

澳洲語言政策與其移民政策有著密切的關係，大致上可分成以下幾個階段：

(一) 一九六〇年中期以前的同化政策

澳洲是一個多語言的社會，早於英殖民主義者到達之前，澳洲土著已具有多種語言文化傳統。爲了要與他族溝通，一般土著多能掌握數種語言。英國殖民主義者統治澳洲以後，實施了一些「同化政策」(assimilation policy)，以提高英語地位，壓制土著和其他移民的語言，開始了漫長的語言排外時代。這也導致了原住民語言於今日僅剩一百六十種，僅有二十種是有相當人口在使用(Wetherich 2000:11-56)。移民所構成的澳洲，是由很多不同民族背景的

人所組成。國民使用的語言，除英語是國家語言外，還有大約一百種其他移民族裔的語言，以及二百六十種土著語言。

在一八八〇年代和一九六〇年代之間，澳洲透過「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 Policy)刻意的從它的地理位置隔離了自己。官方叫作「限制性移居策略」。在一九〇一年的《聯邦移居限制法案》中，有效的基於種族優越性的流行理論，排斥非歐洲的移民。這種白人澳洲政策受大眾支持，亦有激進的自由主義者支持。它不單受到保守主義者支持，也受到於一八九一年成立的澳洲勞工黨(Australian Labor Party)支持。澳洲最大的貿易工會澳洲工人工會(Australian Workers' Union)直到六十年代仍是最主要的支持者。「白澳政策」的主張是社會同化，創造人種上同質性社會。它期望原住民人口衰減，與多數人種混血，最後使它們從同化到消失。而這些主張有州政府的法律支持，歧視原住民，否決它們的公民權，限制它們的保留區。這些法律，在某些州裡，控制婚姻和出生，在意識型態上與南方美國和南非的類似法律有相聯性。

「單一語言政策」及「同化政策」深植於澳洲歷史，隨著「同化政策」而來的語言政策是「單一語言政策」(monolingualism)。在一九六〇以前的「單一語言政策」及「同化政策」已經主導澳洲社會一段時間。早期大量的移民是來自說英語的國家，但其他早期移民者，慢慢意識到，他們需要學習英語以利在他們的新土地上成功。使英語成爲主體社會語言，此段期間澳洲政府根本不須在憲法或其他法律裡，制定英語爲官方或國家語言。直至一九七〇中期爲止，當局考慮與英國的聯繫，肯定英語在世界上的影響力，覺得移民保留自己的身份及語言對澳洲會構成麻煩，所以政策上鼓勵外來移民及土著放棄母語，融入英語主流社會(岑紹基)。英語以外的語言一直都未受到應有的尊重，學校對於族群語言教學也不甚重視。

「同化政策」理論基礎源於「白澳政策」。這個階段傾向於吸收英國移民，

同時也接納其他移民，但他們必須放棄自己的文化和語言，接受主體人口的同化。依據二〇〇一年的人口普查，被稱為原住民的僅剩 410,003 人，約 2.2% 的總人口數。相較於一九九六年的 352,970 人，在數目上是有所增長。因「同化政策」而引起最受爭議的是澳洲政府在一九四〇年代，從原住民家中帶走了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三的小孩，並且將它們安置在白人家庭。目前這些 "被偷竊的一代" (stolen generation) 開始尋求政府的補償 (Migration World Magazine, 2000:9)。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白澳政策」已無法抗拒人們態度的轉變。

「白澳政策」根基於學術上倍受爭議的種族優越理論，而此種種族優越理論的白人澳洲在經濟、社會、政治的面向而言，是不利於澳洲的 (Jupp 1995:207-229)。「白澳政策」只吸收歐洲移民，卻因戰後歐洲經濟逐漸復甦而對移民澳洲已不具吸引力。「白澳政策」將澳洲推向孤立於新近獨立的亞洲國家，而且限定澳洲人的世界觀，令其僅向英國看齊。到了七〇年代初期，多元文化主義漸漸興起，基於不同移民所帶來的不同語言，政府也承認非英語的與英語共同存在與發展。

(二) 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多元文化及包容政策

自由黨和國家黨聯盟在一九六六年終止「白澳政策」，允許傑出的非歐洲裔人士移民澳洲。新的融合政策意識到種族組織在幫助移民重新安居過程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此時的政策為了減少那些母語為非英語的移民在澳洲生活時經歷的困難，到一九七〇年代早期政府提供更多援助，如給移民的援助費用和福利有了很大的增長。

自七十年代中葉開始，世界各地泛起人權運動，在人權運動者、學者及民族社區的鼓吹下，尊重外語教育成為辯論的焦點，人們開始覺得學習語言是一種權力，學習母語並不是一種恩賜，而是基本人權。到一九七三年，少

數民族紛紛成立全國性的組織，在主體文化中提倡他們的語言和傳統。一九七四年在 Grassby's 的演說《為未來所建構之多元文化社會》中，澳洲官方第一次把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 作為政府政策。自由黨首相 Malcolm Fraser 接受 Galbally Report 《對於移民所提供之遷後計劃與服務之檢討報告》(the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Post-Arrival Programs and Services to Migrants) 的建議，正式定型了多元文化主義。這個報告的關心重點是非英語系國家移民問題，並且建構一個澳洲文化正式機構，以區別核心與外圍文化之間的議題 (Stratton 2000 : 23)。

澳洲在建設兼融並蓄、多元文化的社會方面被認為是最成功的國家之一。多元文化規範作為澳洲價值觀的核心已牢固確立。文化及民族的多樣性是澳洲寶貴的國家財富，因而得到了歷年政府的支援和鼓勵。政府還制定了有關政策，確保這種多樣性作為澳洲社會的一種積極力量，從而使澳洲人繼續由共同的價值、目標和願望聯合在一起。「多元文化」這個詞描繪了當今澳洲文化及種族的多樣性。根據一九九六年的人口普查資料，22.8% 的人出生於海外。其中 6.6% 出生於英國和愛爾蘭，另外 6.4% 的人出生於歐洲，5.9% 出生於亞洲，2.1% 出生於大洋洲，1.2% 出生於中東和北非，還不到 1% 的人出生於其他地區。而二〇〇一年的人口普查顯示，29.2% 的澳洲人出生於海外。在全澳洲人口中，有三百五十萬或 18% 左右的人為第二代澳洲人。

一九七九年，澳洲「多元文化事務學院」成立，它的宗旨是提高人們對文化多樣性的認識，增強澳洲社會的凝聚力，促進族群間的理解與寬容。執政當局在壓力下亦檢討了語言政策，工黨政府在一九八三年贏得大選，多元文化主義成了新政府的奮鬥目標。多元文化政策預告了澳洲文化多樣性 並設法達到幾個目標：1. 去除在老澳洲人與新澳洲人之間的不平等；2. 高舉並教育澳洲公眾的多元文化事實；3. 制定一過程，透過它使所有澳洲人都能發展反映

這個多元文化現實的認同。這是改變澳洲人對於自己認知的第一步，並以多元文化為基礎，推動「國家語言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Language, NPoL)。一九八七年由澳洲政府主導的國家語言政策白皮書表達官方以下承諾：1.每個澳洲人均有權力流利的掌握英語；2.每個澳洲人應學一種非英語之族群語言；3.每個澳洲人都有權力保有他/她的第一語言。

國家語言政策在實施重點包括 1.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一年的政策支出六千五百一十萬澳幣，澳洲政府注意到澳洲在亞洲太平洋地區所扮演的經濟角色；2.在雙語言的展現中，蘊藏著極大的知識經濟、文化等的傳承；3.為了使第二語言學習有所成長，澳洲聯邦政府投資二千二百萬澳幣作為發展「澳洲第二語言學習計劃」(Australia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Program, ASLLP)以作為基礎的教師訓練、教學資源。大眾對於第二語言學習用於專門目的，例如工業、貿易、技術有著很大的期望(Tisdell, 1998:134)。此外，「二年的成人識字運動」(Adult Literacy Action Campaign)、「亞洲研究的起步」(Initiatives in Asian Studies)、「國家原住民語言計劃」(National Aboriginal Languages Program)、及成立「澳洲語言及多元文化教育議會」(Australian Advisory Council on Languag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ACLAME)等，都是繼續推動與語言相關之多元文化政策。

(三) 一九八十年代中期以後的經濟理性主義時期

八十年代中期開始，歐美保護主義抬頭，澳洲覺得與英國及其他英語系國家的商業關係逐漸疏遠，與亞洲以及其他非英語國家的商業關係轉趨密切，學習非英語(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LOTE)，尤其是亞洲具影響力的語言，將有助於推動國家經濟的發展。根據 Lo Bianco 在國家語言政策報告書中所建議而成立之官方機構 -- 澳洲出口商認為最有助他們發展商業的語言有中文、日文、阿拉伯語、印尼文、韓文、泰文、西班牙文、德文及法文。

報告書的結論指出，爲了要配合形勢，澳洲要大力撥款擴展外語教學(LOTE)，尤其是亞洲語言。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務部長在【國家多元文化顧問委員會】(National Multicultural Advisory Council, NMAC)，提出建議案以供政府往後十年的施政方向，確保文化多樣性是澳洲一種統一的力量。此委員會的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提出「多元文化澳洲的新議程」報告，在報告中多元文化表現在語言方面又再次被強調，其政策含括多元文化政策的四個面向：1.市民責任：要求澳洲人支持保證吾人自由和平等，和使澳洲文化多樣性得以發展的澳洲社會的基本結構和原則；2.尊重文化：受制於法律，賦予澳洲人表達他們自己的文化和信仰，並接受他人也有相同的權力；3.社會公平：所有澳洲人受平等待遇和機會，不受歧視。包括種族、文化、宗教、語言、所在地、性別、出生地，爲澳洲的社會、政治和經濟做出貢獻；4.生產多樣性：極大化澳洲因人口的多樣性產生的文化、社會和經濟的優勢。

這些原則平等適用於所有澳洲人，不管他們是土著人、英語系歐洲移民或來自非英語國家背景的人，也不管他們是出生在澳洲還是海外。多元文化政策建立在這樣一個前提下，即所有澳洲人都對他們國家的利益和未來承擔義務，接受其社會結構與道德規範，並接受他人有表達自己意見和價值觀的權力。

由於有大量的移民，澳洲政府發展出因應對政治、社會和經濟情勢改變的語言政策，國家語言政策正式給與第二語教學政策上的支持，闡明澳洲國家語言政策的目標，倒轉過去一百五十年決定教育、專業生活和社會的相互作用的單一語言主義與同化政策。自從「國家語言政策」於澳洲議會在一九八七年展開以來，政府相關機構展開一些措施去說服主流澳洲人，使其相信文化、語言多樣性是澳洲社會正面的現實。政府也爲移民提供機會以學習多數人所講的英語。同時，澳洲政府相關機構做許多措施以鼓勵保存，甚至鼓

勵發展這一百五十種由不同移民所講的語言（范盛保，民 91）。

三、加拿大

加拿大是多元文化的國家，由於先後被法國及英國統治，形成法語和英語並存的社會，西元一八三七年爆發「下加拿大」反抗事件，法語系的下議院多數領袖 Louis Joseph Papineau 發動政府改組導致暴力事件，一八六七年由英國國會通過「英屬北美法案」(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明定加拿大是英法雙語國家。

魁北克省成爲加拿大雙語政策的濫觴，起源於一七七四年宣告的「魁北克法案」(Quebec Act)，英國政府採取包容政策，容許法國語言、宗教、文化及各種制度的存在。不過魁北克省不斷地爲保有法語在該省的優越地位而努力，於一九七四年通過自己的「官方語言法案」(通稱 Bill 22)，只承認法語爲官方語言，甚至分別在一九八〇年及一九九五年發動兩次獨立公投，都是以些微差距失敗，爲此與加拿大中央政府爆發衝突，爲緩和法語區居民怨氣，在一九八八年修正通過「官方語言法案」。

各地方和日常生活裏發生的語言的衝突，一直受到全國性的注意，因此加拿大聯邦的語言政策一直是注意其對魁北克省所造成的衝擊，同時也注意到英語系人和西部省份的反對，加拿大聯邦的語言政策是從國家團結統一的問題去思考和制定的，稍一不慎可能造成國家分裂。後來隨著非英、法語系的人口增加，又不得不加入族群和諧的考量。由於語言上的問題卻日益嚴重，聯邦政府終在一九六〇年初成立「國家雙語和雙文化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Bilingualism and Biculturalism)來研究處理危機的對策。該委員會主席 Andre Laurendeau 在一九六五年提出報告，認爲雙元文化政策和給予魁北克更大的自主權是解除危機的辦法。但不久 Laurendeau 去世，一九六八年杜

魯道(Pierre E. Trudeau)接任總理，他堅決反對雙元文化政策，認為語言權的保障才是問題的中心，其最高原則是英、法語的「平等夥伴」(equal partnership)關係。

在杜魯道總理的主導下，聯邦政府在一九六九年訂立官方語言政策，國會並於次年通過「官方語言法案」(Official Languages Act)，提出語言政策的立法，其內容包括了「國家雙語和雙文化委員會」的建議，其主要目的一是以安撫魁北克的法語人，補救法語在聯邦政府體系被排斥的情況，另一是保持和回復各省裏的英語或法語的少數族群的權益。其規定的要點如下：(李憲榮 2002：124-13)

- (一) 聯邦政府在足夠人口地區和總部所在地，必須提供英語和法語的服務。
- (二) 設立「官方語言監察官」(Commissioner of Official Languages)，直接向國會報告，並有廣大的調查權，調查有關違反本法案規定的案件。
- (三) 明示英語與法語為官方語言，在加拿大的國會和政府所有的機構擁有和享有平等的地位、權力、和特權。
- (四) 在聯邦政府機構提供英語和法語的服務，補助英語和法語的教育機構和公眾媒體的節目。

魁北克省以外的其他各省則認為聯邦政府偏護魁北克省政治自主性和法語的地位，因而相當不滿。由於這些省份的法語人口較少，基本上並未產生太大的問題。二〇〇〇年，加拿大議會通過關於魁獨公決規則的法案，從法律上為魁獨設置了障礙。二〇〇三年四月，魁北克省省議會選舉中，自由黨擊敗魁人黨而成為執政黨，魁獨運動進一步陷入低潮。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加拿大國會通過議案：宣佈魁北克是一個在加拿大統一的大前提下的特殊民族。

在一九七〇年代，最高法院對語言權的解釋偏向語言權是個人認同、公

民權、和社區感不可或缺的要件，換言之，最高法院對語言權採取積極介入和擴大解釋的態度(MacMillan 1998: 90)。但「加拿大人權法案」訂立後，最高法院的態度趨向保守，刻意將「語言權」(language rights)和「法律權」(legal rights)區分，認為前者是政治妥協的產物，後者則是原本的、絕對的。這種區分應用在解釋上就偏向狹義，尊重各省的立法，不利於語言上少數族群的利益。例如在MacDonald V. City of Montreal et al. 一案中，最高法院認為一八六七年憲法第 133 條：任何人在加拿大的上、下國會和魁北克省的上、下議會得使用英語或法語辯論，這些機構正式紀錄和刊物應同時使用英、法語，任何人皆得在依本憲法所成立的法院和魁北克省的任何法院使用此兩種語言之任何一種固然允許兩種官方語言之任何一種在法院程式使用，但它並未規定兩種都必須使用，因此政府可任意選擇其中之一 (MacDonald 1986: 460)。

現在的《加拿大憲法》於一九八二年獲得當時十個省當中的九個（魁北克反對）通過並生效，以一九六〇年《加拿大自由和權力憲章》為序章。憲法規定，加拿大實行聯邦議會制，尊英王為加國家元首，總督為英女王在加拿大的代表，英、法語均為官方語言。一九八二年加拿大憲法修正案「加拿大人權法案」(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以下簡稱「人權法案」)列為加拿大憲法的一部分。此法案再度確認英語族群和法語族群為「兩個建國的族群」。此法案有極為詳盡的專門條款規定語言權，由於這些條款對雙語的規定非常詳細也很重要，其中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憲法有關英語和法語使用的修改，在聯邦，其修正案必須經過國會兩院和所有省之同意； 在各省，其修正案必須經過國會兩院和該省議會之同意。」是加拿大對雙語最高層次的法律根據，也使鞏固了加拿大的雙語政策。(李憲榮 2002: 7-10)

魁北克省已經舉行兩次脫離加拿大聯邦的公民投票(獨立公投)，第一次在

一九八〇年五月舉行，結果贊成 40.5%，反對 59.5%，第二次在一九九五年舉行，結果贊成 49.4%，反對 50.6，第二次的投票結果幾乎通過獨立，對加拿大聯邦的存在產生很大的威脅。正如杜魯道(T rudeau)總理所說，除非英語與法語同時被接受和承認為加拿大的官方語言，加拿大無法繼續存在為一個國家。

人口加拿大有二千七百多萬人口，人口密度小。全國大部分的加拿大人居住在加、美邊界地帶。全加人口的 75%居住在距美加邊界 160 公里以內。在加拿大越到北方人口越稀少。近年來亞洲移民大量湧入加拿大，在亞洲移民中來自中國大陸、我國、香港的華人達八十萬人，集中居住在安大略省的多倫多(四十萬人)，魁北克省的蒙特利爾(十五萬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溫哥華(二十五萬人)。加拿大雖以英、法裔人士為最大族裔，但亦有德、義、烏克蘭及其他少數民族市場，呈多元文化色彩，特別是西部近太平洋區及安大略省，東方文化色彩已相當濃厚。

對於少數族群的語言教育權上，最高法院的態度就比對語言權的要求更積極。例如它認為魁北克省的 Bill 101：將英語的教育權限制給其父母或親戚曾受英語教育的子女，違反「人權法案」第 23 條：保障任何加拿大人只要是居住在英語是少數族群的地區就有受英語教育之權。但是它並未將少數族群的語言教育權認為是一個基本人權(M cRoberts 1997)。由於早期來加拿大的歐洲移民均系英、法後裔，因此以英語為母語的加拿大人占 82%，法語 16%(以魁北克省為主)。近年來隨著亞裔移民的大量湧入，中文已成為在加拿大僅次於英、法語的最通行的語種。加拿大是移民國家，移民帶來不少的語言和文化。但是移民無法要求像原住民語言一樣的「本土地位」。因此在考量移民的語言權時必須用一套不同的標準。一般來說，有三個標準：(M acM illan 1998：197)一是人口數量。數量在考量政府的服務時特別重要，在一般的討論上都以 10% 為標準。數量當然要顧及到絕對和相對的，也就是要看地區的分佈。二是

語言對該族群生活上的重要性。族群成員在他們的生活上、在家裏、鄰居，學校、工作使用該語言的程度，成員對保存該語言的態度是很重要的考量。三是語言繼續存在的可能性。許多移民語言隨著時間和同化而減弱，而該族群也越來越放棄維持的決心。

加拿大社會的多元文化環境被加拿大政府和人民引以自豪，它不但是區別於其他移民輸入大國的顯著標誌，而且是吸引移民的主要原因之一。加拿大是當之無愧的無明顯種族歧視的國家。不同種族文化背景的社區或團體為保持或發展本民族或種族的文化而舉辦的活動不僅會受到社會的尊敬，還會得到政府支持。例如華人區的中文補習班可得到政府文化基金的補貼。近年來大批華人移民的湧入給加拿大許多大城市帶來不同的文化氣息。由於華人的增多，很多華埠的街名、商店招牌甚至警察局，都以醒目的中、英對照方式出現。在華埠區，早年移入的華人主要從事餐飲、旅行社、雜貨食品及土產店等行業。而近年來的新移民有很大比例分佈在科技及工程領域。大陸華人移民的主體為技術移民，他們從事的行業也區別於華人區的傳統行業，並且由於文化層次及教育背景越來越高，融入主流社會也成為必然。

對於少數民族的語言，加拿大政府並沒有採取與法語相同態度。「人權法案」第 16 條說得很清楚，第 16 條至 23 條的用意是在保護英語與法語兩種「語言」，而不是保護魁北克的法語文化或安大略省(Ontario)的法語文化。而要保護「語言」必須保護其文化社區。由於大量的移民，加拿大的人口結構已產生極大的質變，法語文化也已生存在不同族群的多元文化之中，而不只是在魁北克或魁北克之外的法語人集中地。加拿大學校裡的少數民族學生，近年來急速增加，於是引起了少數民族是否能納入加拿大英語社會的爭論。少數民族對本身文化有強烈的認同感，「英化」教育效果又相對差劣，由而導致了雙語教育政策的擬議。

加拿大總理杜魯道(T Trudeau)在一九七一年正式宣佈實行多元文化主義政策，並把它列入加大的法律裡，提倡多元文化主義的目的是為了保護人權，以及確定加拿大人的身分認同，從而加拿大內部團結和鼓勵國內文化的多性發展(陳莉玲 2007)。一九八二年的「加拿大人權法案」奠定英法雙語的「語言權」概念。後來修訂的聯邦「官方語言法案」加以明確化、具體化、和執行化。由於語言權缺乏「普世性」的本質，再加上加拿大社會裏的諸多因素，如聯邦制、英、法語系的情結、原住民的權益、移民政策、多元文化等等所產生的阻力，要使它成為像「自由權」一樣的基本人權恐怕是困難的。但是如果我們將語言權層次化，我們可以說加拿大的英、法雙語政策給予這兩種語言「弱提倡的語言權」。至於加拿大原住民和移民所爭取的語言權只能算是「容忍權」，尚未提升到英、法兩種語言的層次(鄧日才，民 95；丘才廉，民 83)。

四、比利時

比利時位於歐洲西北部，北部與荷蘭接壤，南面是盧森堡，東部與德國相鄰，西南方部與法國交界，西北隔北海與英國相望。比利時是聯邦化的君主立憲國，正式名稱為比利時王國，比利時的人口約 1050 萬 (1999 年)，兩個主要族群為佛萊明人和瓦隆尼人，人口比率約 6: 4。比利時有三種官方語言：說荷蘭語的最多 (55%)，法語第二 (44%)，只有少數人講德語 (1%)。若以語區分，根據一九九七年的統計，說荷語的佛蘭德區占總人口的 57.9%；說法語的瓦隆區占總人口的 32.7% (其中包括講德語的人口，占總人口的 0.7%)；布魯塞爾雙語區占總人口的 9.4% (75% 講法語為主，25% 講荷蘭語為主，多數人雙語併用)。比利時在一八三〇年宣佈獨立建國，其後隨著歷史的發展逐步發展成包含三大社群及四大地區的聯邦國家。比利時由於長期受外

來影響，使比利時境內北部操荷語的法蘭德人(Vlam ingen or Flem ings)與南部操法語的瓦隆尼人(W allon orW alloons)長期處於對立態勢，其境內的語言使用有其歷史性的因素。因此比時利政府自獨立以來一直面對了語言族群的紛爭，因此不得不就語言問題制定一系列的語言政策。特別是北方的佛萊明(Flem ish)和在南方的瓦隆(W alloons)兩大族群，長期因為語言議題而衝突、紛爭不斷。衝突的導火線在於語言不公。佛萊明，雖然是人口的多數族群，卻長期遭受語言歧視，族群精英在這個背景下發動法德蘭運動以追求族群語言的官方承認與平等的地位，試圖將語言冤屈(language w rongs)化為語言權利(language rights)。

比利時是探討語言衝突與語言和平的絕佳場域。比利時自一八三〇年建國以來語言衝突不斷，這種情形一直至一九九三年才使因語言問題而起的政治改革漸趨完善，反而成爲世界上唯一平等又均衡使用兩種官方語言的國家(Laponce 1987)。一百多年來，比利時的語言政策在不斷激盪的過程中，不斷追求降低衝突與和解之道，終於達到使各族群語言共存共榮的地步。比利時的語言權利發展，從早期注重從個人原則出發，逐漸發展出“有好籬笆，才有好鄰居”的領土原則(territory principle)，因此被認爲是化解語言衝突、促進語言保存的良方。

比利時從最初的語言問題爲出發點，到最後發展成獨特的聯邦體制。這樣的制度，比利時歷經了一百四十年(1830-1970)才初步完成，更具體的轉變則又耗費了二十餘年(1970-1993)才定案，終而成爲一個以語言社群及地區爲主體所構成的政府體制。根據蔡芬芳在民國九十一年研究，一切都要從「法蘭德民族運動」說起：

語言問題在比利時內政上所引發的影響極爲深遠。比利時自獨立建國以來，獨尊法語，法語人士全面掌控比國時政經社的優勢地位，而使得比利時

境內的操荷語的法蘭德人淪為弱勢族群，且處於劣勢的地位，並感到所使用的荷語受到歧視。在此背景下，法蘭德人發動法蘭德民族運動的抗爭，喚醒了法蘭德人對其母語荷語存續的關注，加上百餘年來持續的對比利時政府施壓，終使今日的比利時荷語及法蘭德人的地位獲得完全的平等與尊重。比利時政府早期未妥善處理語言問題，使得獨立之後的比利時國會各政黨間傾軋對立嚴重。後來透過逐步修正過往語言政策的不公，使比利時長期因語言問題所引發的南北對立態勢得以漸次緩和。法蘭德民族運動在比利時的歷史發展上，一直具有強大影響力的是法語，法語在比國境內被視為高貴的語言，法蘭德語被視為俚俗的語言，兩者語言有了高低位階的差異。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獨立建國以後，法蘭德民族運動正式展開，係與比利時獨立建國之日同時展開。總計自一八三〇年至今，法蘭德民族運動依歷史發展可區分為下列五個階段：

（一）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八二年運動成長期

比利時脫離尼德蘭聯合王國獨立後，位於上層階級的領導者幾乎皆操法語，在獨立建國後，法語乃成為當時唯一的官方語言，法語全面通行於立法、司法、中學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及軍隊中，而荷語則僅用於法蘭德地區的初級教育及基層機關中。法蘭德有志之士乃抗議他們的母語受到歧視，甚至淪為附屬地位，法蘭德民族運動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喚起比利時政府對荷語的重視，尊重荷語使用者的權益，並藉由提昇其母語的地位改善法蘭德地區的地位，終極目標在追求荷語與法語並列為比利時的官方語言。要求語言公平使用權的抗爭請願活動一直持續至一九七三年比利時國會制定了語言法案規定今後在法蘭德地區的法院開庭審判時應使用荷語；一九八七年時規定法蘭德地區的基層行政機關及市政公告須使用荷語及以荷語書寫。

（二）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運動壯大期

一八八〇年以來，法蘭德地區大學的學生逐漸不滿其母語在國內長期受到歧視，乃發起大規模的學生運動，要求比利時政府在法蘭德地區的中學以上教育必須採用荷語教學。在廣泛學潮的壓力下，使法蘭德民族運動組織快速茁壯。在此種壓力下，比利時政府不得不逐步修正昔日對荷語不公平的地位，而產生一連串的語言法案。一八八三年明文規定法蘭德地區的國家中學以上教育機構必須使用荷語；一八八六年又規定比國全體軍官應學習荷語，比利時國幣則以荷文及法文雙文並列方式發行；一八九八年的「平等法」(Equality Law)的制定，給予荷語及法語在國會中及各類出版品的平等地位，到了一九一〇年，比利時法蘭德地區各大學的入學測驗全部以荷文為之。

法蘭德民族運動的領導階級將荷語定為比利時法蘭德地區的標準語，藉以凝聚全體法蘭德人對母語及自我族群的認同，經歷了數十年的努力，成功的喚起法蘭德人對自己母語的重視，使得原本源自草根階級的支持，後來擴及學術界、知識份子及政治菁英，厚植了社會群眾基礎。在此階段最重要的是荷語使用權力的提昇。

(三)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二年運動激化期

由於法語在歐洲歷史及現狀中佔有優勢地位，一旦全國南北全面實施雙語教育，將造成北部的法蘭德同時精通荷語及法語，南部的瓦隆尼人會因為荷語在全歐的使用率低而缺乏學習意願，最終只願使用法語，長此以往，將使法語勢力逐步突破荷語與法語原先存在的語言界線，造成法蘭德地區的法語化，所以法蘭德民族運動人士對比利時政府提議實施雙語政策持否定的態度。一九二〇年之後，法德蘭運動追求語言文化自主的呼聲日益高漲。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二年之間，法德蘭運動人士堅決的反對政府提議實施雙語政策，因為這樣會導致不平衡的雙語現象 (asymmetrical bilingualism)，法語人士依然保持單語，荷語人士卻可能因為雙語而流失母語。瓦隆人也不贊成雙

語制，因為法語人通常不大會說荷語，怕影響到工作權益，所以也不支持全國實施官方雙語制。一九二〇年後期，法語人士內部對語言政策的主張分裂兩派（Howell 2000）：瓦隆區域的法語人士主張該地的官方單語主義，而布魯塞爾及法蘭德的法語人士則主張官方雙語制，結果法德蘭運動及瓦隆運動變成站在同一戰線，追求『領土為主的單語主義』（territorially based monolingualism）。兩大語族堅持以單語行政區的建立成為後來比利時發展聯邦結構的先聲。

比利時王國號稱歐洲擴大荷語在公共領域使用的空間是法德蘭運動的主要目標，做法是透過語言使用的法制化，制定各公共領域荷語使用的權利，特別是在教育及政府行政的領域。Hooghe 在一九九三年的研究發現，在二十世紀初，以教育的荷語化為目標，一九一四年的「強迫教育法案」爭取到小學教育必需使用學童的母語為教學語言；經過近半世紀的爭議，為了防止佛萊明人比較好的雙語能力，影響其就業機會。為此比國盡量設立單語的工作環境，降低雙語職位的需求。才成功的把根特大學荷語化。陸續通過行政（1932）、法院（1935）及軍隊（1938）語言使用的法令。

此階段的法蘭德運動激進的呼籲在法蘭德地區使用單一的荷語，否則將推動比利時南北行政區的分離。一九三二年的行政與教育的相關語言法案將比利時分為兩大語區及一雙語區（法蘭德為荷語區，瓦隆尼為法語區，首都布魯塞爾為雙語區）。法律同時規定公務語言的使用：在瓦隆地區使用法語，在佛萊明區則使用荷語，但是此法案並未明確界定荷語及法語兩者的語言界線所在。

（四）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六三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分化期

法蘭德民族運動組織對比利時政府在語區的劃分改革的不滿情緒使然下，為爭取母語及自我族群的權益，乃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組成「法

蘭德民族同盟」的政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因語言問題所衍生的比利時南北對立情結再次上演，在第二次大戰結束後，比利時因語言問題及戰時外力挑撥分化所引發的南北對立情結猶未能解，比利時國王雷歐波德三世就任王位的問題引發激烈的爭議，絕大部分的法蘭德人支持雷歐波德三世，南部的瓦隆尼則持反對的聲浪。比利時的語言問題所產生的南北族群對立情結，再一次在比利時王位問題上爆發出來，後因雷歐波德三世的自願退位才平息此一衝突。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由於第三次產業革命及安特衛普港的重新啓用，使法蘭德地區重現生機，爲法蘭德民族運動的再起提供了絕佳的外在條件，法蘭德民族運動再度興起，希望藉由語言、經濟、教育及文化層面的全面提升，進而達到法蘭德地區在比利時的強勢地位。

（五）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六三年聯邦體制改革期

語言問題仍持續在比利時國內政局發酵，進入此階段，除了仍持續關注語言問題外，亦將其訴求積極擴及至其他層面。一九六〇年以後，由於法蘭德地區的經濟實力、人口總數及文化水準都超過瓦隆尼地區，因此開始要求文化自主權，即法蘭德人在法蘭德地區擁有處理自身文化、教育事務及語言使用等的相關權限，並擁有立法權，透過一連串修憲達成此目標。

（六）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的憲法修改期

自一九六〇年代開始，比利時漸漸出現要求憲法改革的聲浪，尤其是來自於弱勢團體及對國家體制不滿者，當然其中最主要者是長期致力於法蘭德民族運動的人士，他們因爲要求語言平等權及尋求自主權而大力呼籲。比利時在一九七〇年、一九八〇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爲語言問題所進行了一連串憲法改革，

一九七〇年的修憲，根據法蘭德人尋求文化認同之訴求，創立「文化社群」(cultural communities)，其文化社群包括三大社群：荷語、法語及德語文化

社群，各社群被賦予的權限包括立法權、文化事務、教育和語言使用等權力) 依瓦隆尼人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訴求，創立「地區」(regions)，地區的則區分為法蘭德地區、瓦隆尼地區及布魯塞爾。「文化社群」與「地區」的差別在於文化社群是與族群有密切關係的，在文化社群中，文化議會所制定的法律與國家的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且社群的行政官員是由國家部會首長擔任。地區則是以地理區域為劃分單位，地區並無立法權。

一九八〇年第二次修憲是針對布魯塞爾定位問題、文化社群及地區的權限範圍以及文化社群與地區在獲得徵稅權之前，國家所應給予他們的補助比例為多少等問題。

一九八八年第三次修憲的三個主要議題是財源、布魯塞爾定位問題及 Happart 事件的解決方式。在第三階段的修憲中，更加肯定的是比利時的聯邦體制是相當獨特的，比利時在建立聯邦體制的過程中相當煞費心力地在各個不同的地區中建立平衡，也成功地由中央單一制國家逐轉向聯邦體制國家。

一九九三年以後的聖米歇爾協定及聖克提努斯協定，進行第四次修憲。此次修憲共計修改了四十五條條文，其中最重要的為第一條規定：比利時為一聯邦國家，由地區及社群組成，且將布魯塞爾所在的勃拉邦特省分屬於法蘭德及瓦隆尼；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對兩院制進行改革；第三十六條指出在聯邦層級的部長不能同時為議會議員；第七十一條對於「立法議會」及「立法政府」進行修改；第六十八條規定地區及社群有締結條約權限；第一百零七條第二及第三項表是各地區、族群要對聯邦忠誠。

透過四次修憲，使比利時的行政區域徹底變化，憲法將全國分為三個社區 (Communities) 和三個行政地區 (Regions)。在語言交接界限上有「語言便利行政區」的安排，因為語區交界帶常有不同族群混居的情形，為了維護少數居民的權利，少數語族經正式申請後，得以族語作為和官方溝通的語文(廖

立文 2002)。這三個社區包括：佛萊明（荷）語區、法語區和德語區，三個行政地區則包括法蘭德區、瓦隆區和布魯塞爾區，加上九省及五百八十九個市鎮共同構成比利時的行政體系。社區和行政地區負責的事項不同。社區負責區域的語言、文化和教育政策。行政地區有自己的議會，在社會、經濟事務上擁有立法權。聯邦政府則負責關乎國家整體利益的事務，如：外交、國防、憲警制度、司法制度、社會安全、公共衛生、經濟貨幣等等（張淑勤 2005）。

在修憲的激勵下，荷語的推廣更加積極有力，如一九七三年通過「九月法案」，明定保障荷語人工作權的法案，規定荷語文化區內的企業僱主僅能僱用荷語籍員工，並僅能以荷語訂定契約；一九七八年通過「圖書館法案」，規定荷語區內所有鄉鎮都設置荷語社區圖書館（廖立文 2002）。另外，在一九六三年的公務員職位語言分類的相關條款，則規定公務員的語言比率：講法語的佔 40%，講荷蘭語的佔 40%，講法、荷雙語的佔 10%，講荷、法雙語的佔 10%（斯欽朝克圖 2000）。這些例子顯示為了追求文化認同需要借助政治的力量推行相關的政策，相關的政策需要能展現經濟上的利益，才能讓人固守到底（Ager 2001：39）。

（七）一九八九年《語言平等法》通過後的語言平等期

這些語言法只是政治妥協的產物，並沒有造成根本的變革，法蘭德人繼續法語化，雙語制也不保證能成功，更不用說讓荷語成為唯一官方語言（Craen & Willemyns 1988）。這些法案雖然提升了荷語的象徵性地位，不過並沒有帶來多大的語言安全感。這一階段最大的成就是通過極具象徵意義的《平等法》，讓荷語取得和法語平等官方地位。另外，透過語言運動，成功的將「語言不成問題」的心態，變成重要的社會議題，比利時對語言政策的態度也從「自由放任」轉向「語言規劃」。

比利時的語言議題常和其他社會、政治議題交織在一起。一九六〇年代

之後，造成社會衝突的潛在因素由過去的語言問題變成社會和經濟不平等的“社區問題”。瓦隆地區在十九世紀佔優勢的工業和經濟逐漸沒落，法蘭德卻從早期農業區域變成高度經濟發展的區域，法蘭德變成主導比利時政治、社會和經濟的重心，南北之間的界限就同時具有語言和社會的區隔意義。

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獨立以來，由於使用荷語的法蘭德人不能與使用法語的瓦隆人享有平等的語言使用地位，爲了爭取使用語言的權力，進而發起法蘭德民族運動，使政府不得不逐步制定有關語言使用權力的各項法令，在爭權族群權力與地位的同時也使比利時的政治制度隨著語言問題而產生變革，從一八三〇年的君主立憲單一體制至一九七〇年發展爲單一制與聯邦體制過渡期，一九九三年成爲聯邦體制。比利時爲多語國家，故語言問題一直是比國政府中需要謹慎處理的，同時亦要納入政策制定之中，以法令的規範來妥善處理語言問題。當然從語言問題所衍生出的比國一系列內政問題，例如戰後的王位問題、學校戰爭、福洪鎮市長任命爭議、魯汶大學分家事件及布魯塞爾定位問題等等，最終導致了比利時政治體制的轉變。由此可知語言問題在比國內政的敏感性，所以制定兼顧各族群權益的語言政策是不可或缺的。再者語言政策絕不能單以語言面向觀之，必須要有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配合，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則是以法律來保障人民應有的權力，換言之，運用憲法修改的手段給予比國各語言族群充分的自主權。因此比利時憲改完成後，以語言社群重新建構國家體制（廖立文，民 91；蔡芬芳，民 91）。

伍、客語政策分析研擬

一、苗栗縣客語政策現況分析

- (一) 苗栗縣政府依循我國中央政府政策，以國語為官方語言，客語不是官方語言，也未成為苗栗縣政府公定的官方語言，不過由於現任縣長多元族群的身分，國語、客語、閩南語皆能在苗栗縣政府流通，也認知苗栗縣市多元族群並存的縣份，因此尊重各族群使用語言的權利，有志工服務人員擔任國語及客語的翻譯人員，協助不識國語及文字的弱勢人員翻譯及文書作業。
- (二) 苗栗縣政府在公告事務及公共活動主要使用國語，輔以客語及閩南語說明，較少在公開場合專門使用客語。由於苗栗縣政府公務員來自全國各地，並非所有人具有客語生長環境背景，無強制要求一定要熟練客語與幫地人溝通，僅鼓勵公務員學習客語，與民眾溝通以國語為準。目前並無任何法律或行政命令強制規定苗栗縣政府公務場所一律使用客語，或是設置客語單一窗口服務民眾。
- (三) 苗栗縣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已將客語列為鄉土語言教學，鼓勵客籍學童與非客籍學童學習客語，沒有強制性，但僅止於語言教學，並未使用客語進行知識傳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主要還是使用國語教學。另外舉辦各種活動如客語演講、客語戲劇、客語舞蹈等強化學童對客語的熟練度，可惜的是學童使用客語的機會多數在學校，由於苗栗縣政府公共空間並未強制使用客語，家庭、父母使用客語的情形不普遍，使得學童離開學校後就很難接觸客語，對於強化學童客語能力效果有限。
- (四) 苗栗縣境內所有國民中小學所使用的課本皆使用教育部審定之民間編撰教課書，這些教課書的編輯者絕大多數不是客籍人士，所以編出來的教課書較少涵蓋客家族群觀點。鄉土語言教學的客語教材已獲得客委會

協助，教授對象僅限於客語課程學童，而非涵蓋其他正規課程。有關於客家族群的課程內容，擺在鄉土教材中，而非全縣通用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課本。

(五) 我國教育部並未同意設立專門使用客語教學的私立學校，但同意設立使用愛國語言如英語、日語等僑校設立，苗栗縣政府承中央政府政策，所核准成立的私立學校無專用客語教學的學校，在政策上鼓勵私立學校推廣客語課程，與公立學校並無互補、互斥的問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則鼓勵公私立大專校院成立客家學院及客家研究中心，傾向於客家學術研究人才的培育，而非客語專業人材的培養。苗栗縣境內的家長沒有面臨選擇將孩子送往國語教學亦或是客語教學的學校求學之問題，因為全都只有國語教學。

(六) 苗栗縣境內可收看客家電視台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全國性合法廣播電台有客語節目播放，也有全客語播放、在客語地區收音的廣播電台，政府提供頻道波段給予客語節目製播。不過在報章雜誌上已充斥全國性大報紙，絕少由客語人士所出版發行的報章雜誌，客語人士並未在社論、民意論壇、時事報導上取得主導權，只有在政府發行的刊物中由客語人士編輯的內容才有客家主觀評論內容。苗栗縣政府無自行成立客語發音的公播電台，地方頻率以客語發音的地方廣播電台則無合法地位。

(七) 客語文字儘管有部份發音較難由中國文字表達，比例甚低，客語也未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文字系統，完全使用中國文字，因此客籍人士命名由中國文字表現，只是並未強迫他人在辨識客籍人士姓名時要用客語發音。

(八) 苗栗縣政府公務員並未要求一律具有客語能力，國家考試也無客語能力測驗，現行客語能力認證並未成為公務員擔任公職的條件之一，因此一般民眾洽公還是使用國語，除非不諳國語者有志工協助翻譯，此依服

務僅志願性質，服務人員並非苗栗縣政府編制人員。苗栗縣政府尚未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所有客家事務散在各局處室中，無設立特別單位來處理客語相關議題。

二、客語政策優劣勢分析

(一) 優勢

- 1.我國客家族群聚集地區，在私領域依然使用客語。
- 2.教育部將鄉土教學活動之母語教育列入正式課程，提供學生學習母語的機會。
- 3.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扶持大學校院成立客家學院及客家研究中心。
- 4.廣播電視法已開放客語廣播播音語言及客語節目。
- 5.客家電視台已成立。
- 6.有「還我語言」運動促使政府回應客語政策。
- 7.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客語教學推廣。
- 8.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制定並執行客語政策。
- 9.已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未來有希望完成立法，使客語取得與其他語言合法地位。
- 10.「語言平等法」草案已將客語定位為國家語言。
- 11.「語言平等法」草案已保障客語在公開場合自由使用的權利。
- 12.「語言平等法」草案已允許使用客語命名，使用羅馬拼音標示。
- 13.「語言平等法」草案已允許設立以客語為教學媒介的各級學校，並在各級學校提供課程教導國家語言。
- 14.「語言平等法」草案已允許民眾與政府洽公有權使用客語溝通，公務員必須以相同語言答覆。並鼓勵公務員學習客語。
- 15.「語言平等法」草案已允許國家要進行客語復育工作。
- 16.已有縣市設立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政策。
- 17.實施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 18.《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強制在大眾運輸工具客語播音，違

反者會施以處罰。

- 19.《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力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將客語納入基本語言能力之一，由政府主辦規劃測試業務。
- 20.已實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21.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執掌包括客語之研究與傳承規劃及協調事項。已將客語工作納入中央政府組織職掌中。
- 22.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成立標章我國政府對客家文化的重視，投入國家資源進行客語復興，彰顯我國多元文化的特質。
2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制定「客語復甦與永續成長第一期六年計畫」，持續推動客語振興。
2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施政重點之四大方向中，客語是其中之一，包括客語教學、建構客語使用環境、客語傳播。
- 25.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創設哈客網路學院客語系教學。
- 26.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編制客語教材，創設客語教學資源中心。
- 27.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多項客語活動，如客語生活學校、客語競賽、客語歌唱競賽等。
- 28.苗栗縣政府為一地方自治團體，具有制定客語自治規章的權利。
- 29.苗栗縣政府編制施政計畫中，利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全縣學生音樂、鄉土歌謠、舞蹈、美術及創意偶戲比賽及參加全決賽等與客語有關的競賽。
- 30.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推動與客語有關的文藝活動，培訓觀光文化解說員及解說志工，以營造文化生活環境。
- 31.苗栗縣政府有設置國語及客語翻譯志工人員，協助民眾洽公。
- 32.苗栗縣長具有客語能力，在公開場所有能力以客語發聲，具有帶頭示範作

用。

33.苗栗縣境內中小學有客語課程，並有鄉土教材施教。

34.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鼓勵我國大專院校成立客家學院和客家研究中心，培養客家學術研究人才。

35.設有客家電視台製播客家節目，並允許客語廣播電台設置，用客語播音。

36.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賦予政府維護發展語言的職責。

(二) 劣勢

1.現階段在公共場所已經使用客語的機會很少，客語較少被公開使用。

2.自從日據時代起至國民政府戒嚴前統治期間，客語被限制或禁止使用，造成客語傳承的斷層。

3.我國尚未使用客語作為傳播知識的工具。

4.我國尚未成立專門使用客語之研究及教學的學校。

5.我國尚未授權第一級地方政府自行設立使用客語發音的電視台及廣播電台。

6.語言平等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客語法定平等地位尚未得到保障。

7.苗栗縣政府尚未成立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8.民國六十二年實施「國語推行辦法」，成立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國小學童學習注音符號，大眾傳播媒體使用國語，政府公告加注注音符號等，使客語受到抑制。

9.我國法律尚未有促進語言權保障及維護的規定。

10.客語認證考試尚未成為國家考試科目之一，無法強制要求公務員具有客語能力。

11.苗栗縣自治規章未將客語列為苗栗縣主要語言，以自治規章推廣至全縣境

內。

- 12.苗栗縣政府無設置客語翻譯專職人員，以提供最完善的翻譯服務。
- 13.苗栗縣政府公務員並未要求具備客語能力，與客語民眾溝通將有困難。
- 14.苗栗縣政府在公開場所或正式活動主要是以國語發音，較少以客語為主要發音。
- 15.苗栗縣政府轄下公共場所並無強制要求兼有客語溝通的自治規章。
16. 苗栗縣政府並未設置客語專用單一窗口。
- 17.苗栗縣境內國中小學並未實施國語及客語雙語教學，客語並未成為傳播知識工具。
- 18.苗栗縣境內國中小學尚未塑造全客語環境，使學童難以培養熟練的客語能力。
- 19.苗栗縣境內國中小學通用教材為全國書商統一版本，並未針對地方特殊需求所編制的教材，如國語編入客家文學作品、社會編入客家傳統故事、歷史講述客家緣起等。
- 20.我國尚未同意成立專門使用客語教學的私立學校。
- 21.我國尚未培養客語推廣專業人才，無法將客語應用在生活實務上。
- 22.尚未設置屬於客語區域專屬的電視台，製播地方發聲的客語節目。
- 23.苗栗縣境內充斥全國性報章雜誌，較少使用客語編制的報章雜誌。
- 24.使用客語播音的非法地下電台尚未取得合法地位，無法轉型成為社區電台。
- 25.政府尚未鼓勵使用客語語法的命名，登錄於身分證上。
- 26.苗栗縣政府尚未成立專責機構負責處理客語相關議題。
- 27.我國憲法僅提及發展維護原住民族語言，並未明確規定要「保障語言權」，客語仍然未受憲法保障。
- 28.我國憲法尚未把我國定位為多語言國家，把客語列為國家語言。

- 29.我國法令尙未對弱勢的客語採取保護措施。
- 30.我國政府尙未對國語推行運動對客語流失的傷害公開道歉。
- 31.全客語教育尙未獲得尊重與推廣。
- 32.我國尙未立法鼓勵國人應學習非國語的語言，以及國人保有母語爲第一語言的權利。
- 33.我國尙未成立公立機構教授客語。
- 34.我國沒有以客語爲優勢語言的地方一級行政機關（直轄市、省），無法透過政治及行政的力量推動客語政策。
- 35.政府較少鼓勵公司機構使用客語作爲溝通語言，政府進行客語區域採購時也未將客語能力列爲投標廠商的評選標準之一，評選過程也未全程使用客語。
- 36.我國尙未設置語言監察官，監督中央與地方機構以及公私機關執行客語政策，並未制定未貫徹客語政策之機關給予罰則懲處。
- 37.地方一級自治團體的意會並未賦予語言立法權。

（三）機會

- 1.瑞士聯邦爲多語言國家，法語、德語、義大利語、羅曼什語爲國家語言，受瑞士聯邦憲法的保障。
- 2.瑞士聯邦對弱勢的義大利語及羅曼什語採取保護措施。
- 3.澳洲已於一九六七年國會經過全民公投後，通過廢除原住民法律歧視，使原住民語受到尊重。
- 4.澳洲聯邦政府強制從原住民家庭帶走約 10 萬名小孩，安置在白人家庭或收養機構中，結果造成這些兒童被虐待、性侵、侮辱等迫害，也使原住民文化斷絕，種種劣行引爆民怨，迫使澳洲聯邦政府於二 00 八年二月十三日認錯，正式公開向原住民道歉，積極保護原住民文化及語言。

5. 一八八〇年代和一九六〇年代之間，澳洲聯邦政府實施「白澳政策」，基於白人種族優越感作祟，排斥非歐洲的移民，限制新移民移居，行單一語言政策（澳洲英語），以同化原住民及外來移民放棄母語，造成澳洲過度倒向英國被亞洲各國孤立，於是在一九六六年終止「白澳政策」，保障新移民並尊重外語教育。

6. 澳洲聯邦政府意識到土生土長的澳洲白人只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八左右，澳洲其實是多元族群國家，於是在一九七九年成立「多元文化事務學院」，認識多元文化，尊重非英語的其他語言。

7. 工黨在一九八三年贏得澳洲國會大選，行多元文化主義，推動「國家語言政策」，承諾每個澳洲人應學一種非英語之族群語言及有權力保有第一語言。

8. 一九九〇年代以後亞洲經濟力量崛起，澳洲聯邦政府急切想要融入亞洲社會，國家多元文化顧問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提出「多元文化澳州的新議程」報告，強調語言平等不受歧視，鼓勵發展不同移民及原住民所講的語言，甚至成立澳洲國家語言及識字機構鼓吹民眾學習第二語言。

9. 加拿大曾被法國及英國統治，因一八三七年爆發「下加拿大」反抗事件，導致一八六七年由英國國會通過「英屬北美法案」，明定加拿大是英法雙語國家。

10. 加拿大魁北克省一九七四年通過通過自己的「官方語言法案」，只承認法語為官方語言。分別在一九八〇年及一九九五年發動兩次獨立公投，以些微差距失敗。種種舉動迫使加拿大聯邦政府為求國家統一，實施雙語政策，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加拿大國會通過議案，宣佈魁北克是加拿大統一下的特殊民族。

11. 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的中國人移民至加拿大主要城市多倫多、蒙特利爾、溫哥華眾多，使加拿大太平洋岸領土及安大略省中國文化濃厚，出現眾多華埠，加拿大聯邦政府採取寬大政策，允許公司機構招牌中、英文對照，

給予中國人平等的工作權。

12. 加拿大聯邦政府在一九六九年訂立官方語言政策，次年國會通過，接受「國家雙語和雙文化委員會」的建議，確保英語、法語同時且平等使用，設立「官方語言監察官」，調查違反語言平等使用的案件，補助語言教育機構和大眾媒體的節目。

13. 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獨立建國之初獨尊法語，使用荷蘭語的法蘭德人被歧視，展開法蘭德民族運動，要求語言公平使用權，自一八八〇年以來在法蘭德地區引爆學潮，迫使國會在一八九八年通過「平等法」，給予荷語及法語在國會中及各類出版品的平等地位。

14. 法語為強勢語言，南部的瓦隆尼人只講法語，北部法蘭德人經通法語和荷蘭語，造成不公平的語言政策，一九二〇年之後法德蘭運動追求語言文化自主，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會通過語區劃分法案，將全國區分為兩大語區及一雙語區，法蘭德地區為單一的荷語區，瓦隆尼則為單一法語區，首都布魯塞爾為雙語區，並未明確界定荷語及法語兩者的語言界線所在。

15. 比利時國會分別在一九七〇年、一九八〇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先後進行了四次憲法改革，使比利時成為一個聯邦體制的國家。將全國分成三個社區為佛萊明（荷）語區、法語區和德語區，議會具有立法權。三個行政地區為法蘭德區、瓦隆區和布魯塞爾區。

（四）威脅

1. 加拿大聯邦政府一九七一年正式宣佈實行多元文化主義政策，保障人權及確立加拿大人身份認同，一九八二年「加拿大人權法案」確立英法雙語的語言權，由聯邦官方語言法案成為實施依據，但都僅限於英法兩種語言，少數民族、原住民、外國移民的語言不在保護之列，無法與英法兩語同等的語言權。

2.大眾傳播媒體發達，大量使用國語及閩南語發音，已經侵入客語領域的日常生活，客語使用的比率越來越低。

3.我國商業活動發達，但是交易過程主要使用國語及閩南語，極少使用客語，使客語面臨邊緣化的危機。

4.全球化時代，語言使用已跨越國界，在網際網路世界中主要通行英語，其次是國語，我國與外國客語人士的溝通媒介主要是國語，客語尚未建立起國際溝通網路，使客語顯得弱勢。

三、客語政策課題與對策分析

我國客語政策尚在起步階段，目前僅能發揮讓國人意識到客語的存在，消極地推廣維護客語的發展，離積極保障客語語言權，爭取與國語相同地位的程度還有一段距離，茲將客語面臨的課題加以羅列，分析可以從事的改善對策。

課題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僅規定維護發展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並未明文規定保障語言權平等。

對策：1.將「維護發展」修改為「保障」。

2.將保障語言的對象從原住民族擴大至境內所有族群語言，包括客語、中國大陸各省方言、外國移民語言等。

3.明文規定我國是多語言國家。

4.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之一。

課題二：我國缺乏地方一級行政機關作為維護客語的公權力來源，使客語缺乏積極有效的公權力保障，只能進行消極地推廣維護。

- 對策：1.創設「語區」，明白確立我國客語範圍，語區內明定客語為優先語言。
- 2.修改地方制度法，確立鄉鎮市合併升格為縣及直轄市管轄縣的機制，形成省、直轄市一區、縣一村里之三級地方制度。
 - 3.中壢市鄰近客家族群聚集鄉鎮合併升格為省轄市→中壢市，脫離桃園縣管轄或歸併於未來合併升格的新竹直轄市。
 - 4.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合併升格為新竹直轄市。
 - 5.台中縣及南投縣客家族群聚居鄉鎮合併升格為東勢縣，隸屬於台中直轄市。
 - 6.屏東縣六堆鄉鎮合併升格為六堆縣，隸屬於高雄直轄市。
 - 7.花蓮縣及台東縣之客家族群聚居鄉鎮，北自壽豐鄉南迄鹿野鄉合併升格為玉里縣，隸屬於花東省級自治團體。
 - 8.分布於其它縣市之客家族群聚居的鄉鎮市及村里則畫設語區，執行以客語為優先語言的單行自治法規。
 - 9.賦予上述行政機關，在國家法律授權下，就客語立法具有自治立法權，排除上級機關就語言的相關法規效力。

課題三：國家語言發展法尚未通過，使推動語言權及力行語言平等政策無法律依據，也缺乏施行細則以實際執行語言政策。

- 對策：1.立法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並公布實施。
- 2.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作為制定實施語言政策之依據。

課題四：客語尚未成為我國教學的傳授語言，客語教學僅停留在鄉土教材層次，教授語言為國語，客語教學研究體系難以建立。

- 對策：1.在教育部下設「客語學院」，統籌客語教育研究及推廣政策。

- 2.將客語教育從鄉土教學納入國民教育範疇，由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局執行課程編制、教課書內容、客語師資培養等。
- 3.在客家語區內各級學校將客語列為與國語、數學同等級的正式科目，並以客語作為教學溝通工具，生活常識、鄉土、技藝等相關科目以客語教學。
- 4.設定「客語日」，各級學校之校園內進行全客語溝通，塑造全客語環境。
- 5.客家語區內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須具備客語能力認證始得聘為正式老師。
- 6.成立國立客家大學，可獨立招生，培養客語研究、教學、推廣等人才。
- 7.設置客語專科及職業學校，全客語教學，培育客家文化技藝人才。
- 8.編制客語文學、客語數學、客語社會、客語自然、客語公民等教材，客語區政府得優先採購通令適用各級學校。
- 9.核准國語及客語之雙語教學的私立學校成立。

課題五：我國民眾對客語普遍不熟悉，缺乏實際使用客語的環境，學習客語之社會教育較缺乏。

- 對策：
- 1.客家文化園區從觀光遊憩及文化保存功能擴大為客家文化生活區，區內為全客語環境，動態呈現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使用國語需透過翻譯，使遊客體驗完全客家生活。
 - 2.非客語區鄉鎮普設客語村，鼓勵村中家庭及商家使用客語交易，給予租稅優惠或獎勵補助，消費者前往客語商店消費使用客語，可享折扣優惠。
 - 3.客語區公共場所播放客語，使用客語溝通，鼓勵非客家人士使用客語。

- 4.在各級學校普設客語補校，民間設立客語補習班，學習客語民眾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可獲得租稅減免、購物折扣及獎勵補助。
- 5.各行政區、各級學校、工商團體、家庭等實施客語普及化競賽，客語使用率提高與推廣績優者給予褒揚、租稅減免及獎勵補助。
- 6.對所有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及工商團體設立客語認證，給予租稅優惠或獎勵補助，監督其客語使用情況，不合格者可撤證。
- 7.成立國家語言教學機構，向社會大眾教授客語，鼓吹民眾學習客語作為第二語言。

課題六：缺乏以客語為主體的商用大眾傳播媒體。客家電視台主要為公益性質電視台，功能偏向客家文化教育、保存、推廣等功能，較難契合國人生活，也缺乏國際化；地方廣播電台以客語播音的電台較少，普及率有限。

- 對策：1.由新竹直轄市或由政府與客家財團合資成立客家商業電台，主要節目由客語發音，允許廣告營收及銷售客家商品，成為客家商品交易媒介。
- 2.客家族群聚居縣市設立公立地方廣播電台，全客語播音；並監督境內頻率播放之民營廣播電台，應予一定比率的客語節目。
 - 3.客語發音之非法地下電台開放功率轉型成為客語社區電台，納入管理，製播客語地方節目。
 - 4.客家商業電視台及客家廣播電台在中國大陸及世界客家族群聚居的國家及地區設置分台及播放節目，製播世界各國客語節目及播放國外客語工商團體廣告，促進世界客語溝通。
 - 5.客語區政府發行客語報章雜誌，或獎勵補助民營客語報章雜誌發行。

課題七：苗栗縣政府可積極從事客語政策的措施。

對策：1.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

- 2.苗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成立客語單一窗口，全客語服務。
- 3.苗栗縣境內所有公共場所客語播音。
- 4.將客語翻譯人員聘為約聘雇人員，並爭取成為正式員工。
- 5.公有福利中心、服務中心、活動中心、圖書館、社教館等公共設施設置客語使用專區，創設全客語環境。
- 6.舉辦客語優先使用活動，例如客語美食展、客語公聽會、客語運動會等。
- 7.對苗栗縣境內工商團體進行客語認證，隨時進行評鑑。
- 8.設置客語商務中心，利用客語作為交易媒介，完成以客語交易的工商團體給予優惠補助，主動舉辦客語商展媒合商業活動。
- 9.舉辦政府採購時以客語進行。
- 10.制定客語自治規章，以取得客語政策的法源依據。

課題八：客語認證考試尚未取得法定地位，公務員普遍不具有客語能力。

對策：1.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提升至法律層次，制定客語認證法。

- 2.將客語認證考試納入國家考試科目之一。
- 3.獎勵規定公務員具備第二語言，客語為其第二語言之一。
- 4.分發至客語區行政機關之公務員要具備客語認證考試通過資格。
- 5.公務員能否直接使用客語與客家鄉親溝通列為考績項目之一。
- 6.增設客語教師認證，取得證照者優先聘任為客語課程教師。
- 7.增設客語技師及客語工商團體認證，取得證照者可優先承攬政府招標案及採購案。

課題九：公式文件缺乏以客語語法登載之文字內容。

對策：1 鼓勵以客語語法命名的姓名登錄於身分證件上。

2.客語區政府公告函件得依客語語法編制文字。

課題十：政府尚未對已成功推廣國語，卻迫害客語的事實尚未表態，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任務需作調整。

對策：1 政府對戒嚴時期國語推行運動對客語所造成的傷害公開道歉。

2.為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設定落日條款，限期改組為「國家語言推行委員會」，將包含在客語在內的國家語言共同列為推行對象。

3.公開承認國語推行運動已成功，終止強制推行國語政策，增加國家語言之間的翻譯、溝通交流、媒合等職務。

課題十一：我國尚未制定客語保障相關法律。

對策：1.保障國人以客語為第一母語的權利，同意在公共場合及正式儀式自由使用客語，國家機關有責任為其翻譯。

2.允許在國家機關，包含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給予洽公民眾自由使用客語的權利，國家有義務提供使用客語環境，如客語法庭。

3.在非客語區使用客語，若遭國人故意或過失地阻礙客語自由使用，政府要訂出罰則允予制裁。

4.鼓勵在非客語區學習客語。

5.設置語言監察官，監督中央與地方機構以及公私機關執行客語政策，未執行或執行績效差者給予罰則懲處。

課題十二：國際強勢文化入侵，大眾傳播媒體深入家庭，使國人誤以為客語為鄉土語言，沒有意識到客語在國際上的強勢地位，以及用客語作為國際貿易溝通媒介的好處。

對策：1. 確認客語具有國際語言地位，可以作為國際交流的媒介。

2. 我國公民營機構在世界客家族群聚居國家及地區設置分支機構，如客家商業電視台馬來西亞站、香港站、新加坡站等，客語學校設砂勞越分校、祕魯分校等，設世界各國客語商務辦事處等。

3. 鼓勵我國工商團體赴世界客家族群聚居國家及地區投資。

4. 組織客語招商團前往世界客家族群聚居國家及地區徵求當地工商團體前來我國投資，設立客語投資專區，改善客語投資環境

5. 鼓勵世界客家族群聚居國家及地區之客家居民來我國移民及投資，設有客語移民村安置，創造友善的客語居住環境。

6. 舉辦世界客語商展，廣邀國際客語工商團體商務交流。

7. 輔導有潛力之客語認證廠商至世界客家族群聚居國家及地區投資設廠及行銷產品，使其發展為客語跨國企業。

四、客語政策方案研擬

戒嚴時期政府機關幾乎無人使用客語，社會上階層人士不論是讀書人及商人都極少使用客語，客語成為在客家族群聚集中下階層社會之壯年以上人口使用，地域範圍限縮、年齡層老化、社會地位偏低等現實使客語難有推廣的實力，在非客語流傳的地區根本感受不到客語的存在，客家鄉親已習慣隱藏自己說客語的能力，幾乎讓客語消失。

所幸解除戒嚴之後社會力量興起，有意識的客家知識份子發起「還我語言運動」、「客家文化復興運動」等使政府知道有客語的存在及企圖振興客語

的聲音，突顯客語是一項政策議題，但始終沒有讓當時的執政黨重視，將之化爲實際的政策內容。終於等到民國八十九年政黨輪替之後的民國九十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有政府預算實際支持客語教育、推廣，有實際的政策計畫持續推動客語普及深化，讓客語成爲政府重視的政策。

但畢竟現階段客語政策只限於政府法令及政府規章層級，要進一步保障客語平等地位、保障客語語言權的法定地位還言之過早，因此當前客家知識份子努力的方向是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制定，完成該法制定後更要督促政府盡快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作爲政府制定語言政策的依據法源，以及爭取更多的客委會預算來支應推廣客語的花費等。

衡諸世界各國的案例，保障語言平等及維護語言權其實是憲法層級的議題，如瑞士聯邦憲法明定瑞士爲多語言國家，將法語、德語、義大利語、羅曼什語列爲國家語言，並保護弱勢的義大利語及羅曼什語；比利時透過四次修憲確立荷語區、法語區和德語區的範圍，語言獲得實質的保障。但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對語言的規定付之闕如，只在第十條第十一項有「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對語言政策僅限於「維護發展」的消極態度，而非積極保障、確立國家語言地位；維護發展的語言對象僅限原住民族，客語其實不在其中。因此要爭取在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維護發展」改爲「保障」，保障對象從原住民族擴大至全國人民（含國外移民），明定我國爲多語言國家及客語爲國家語言之一，才能從憲法此一最高法源保障客語，並以此爲依據制定語言保障的相關法律，而非零星且枝微末節的客語維護發展政策。

有了憲法及法律保障客語語言權及取得客語平等地位還不足，還需要強而有力、具有公權力的地方自治團體來推動客語政策。觀察世界上能夠成功推動多語言國家都是聯邦體制，如瑞士聯邦、加拿大聯邦、澳洲聯邦、比利

時聯邦等，特別是加拿大聯邦，成功促成將法語、英語並列成國家語言的力量主要來自於魁北克省的抗爭，藉由制定法語優先的地方單行法規及兩次獨立公投強迫使用英語的中央政府讓步妥協；比利時為確保荷語和法語並立共存，不惜修改憲法將國家改為聯邦制，透過邦政府以公權力保障語言。反觀我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並非地方自治團體，較難以公權力強制要求地方政府貫徹語言政策至地方，僅消級地補助推廣客語活動。因此在現行地方制度法架構下，推動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合併升格，或再併入中壢市臨近鄉鎮市升格為新竹直轄市，建立客語優勢的地方一級自治團體，透過制定頒行客語自治法規讓客語獲得公權力保障及推動。下一步則是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推動鄉鎮市合併升為區縣，受直轄市管轄的地方二級自治團體，賦與獨立的語言立法權，成立東勢縣、六堆縣、玉里縣等，保障在其它直轄市行政範圍內客語居於劣勢地位的保障。

客語最大的危機之一是難以感覺其存在，特別是非客家族群的國人，就算前往客家族群聚居的鄉鎮，國語甚至閩南語都可以直接溝通，更何況是非客家鄉親聚集鄉鎮就完全沒有發現客語的存在，客語似乎在多數國人的生活中消失了，聽不到、看不到、也感覺不到，就沒有意識到保存客語、推廣客語的重要性。因此客語語言政策最重要的策略是「讓客語確實且明顯存在」，透過政府施政手段明確標示客語的分布範圍，就是劃設「語區」。舉凡成功的多語言國家，一定會劃設語區，加拿大聯邦以地方一級行政區來區分語區，魁北克省便是明顯的法語區；瑞士聯邦也把國家分成法語、德語、義大利語、羅曼什語四個語區；最極端的例子是比利時聯邦，直接將荷語區、法語區和德語區賦予議會立法權，等同於行政區。因此要貫徹客語語言政策，首要之務是要將客語與趨範圍劃設出來，建議若是村里或鄉鎮中使用客語人數超過當地人口數 30% 以上，就可劃設為客語區，以客語為優先使用語言。

現階段地方制度法尚未修法以前，行政區無法與客語分布範圍契合，客語區與行政區不一定要配合，可與客語實際分佈範圍為依據。

在客語區邊界出入道路明白標示，使非客語國人意識到客語實際存在的地區，意識到在客語區就要優先使用客語；而在客語區內的客家族群在政府政令保障之下，可以正大光明、無畏無懼公開使用客語，無須猜測對方是否具有客語能力、能否溝通而隱藏客語，不論在心理層面及實務層面上確實保障客語語言權。

學校教育是傳播客語的重要基地，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也以學校作為客語復甦、客語活化等計畫的實施地點，主要是「為傳授客語而教育客語」，完成客語學習似乎就已經達到政策目的，其實客語本身就具有傳播知識、保存文化技藝等多元功能，比較好看待客語的觀念是「客語是傳播知識的媒介」、「具備客語是基本技能」，客語能力的養成不是教學目的，而是基礎能力，要能熟練使用客語才可以學習知識，因此「以客語獲取知識」才是目的。基於此理念，首先要確立客語是客語區的「第二語言」，每位戶籍地在客語區的國人，不論是否為客家族群，都必須要有客語能力，因此在客語區各級學校都是國語、客語雙語學校，「客語科」和「國語科」同樣重要，屬於國民教育的一環，而不僅僅是鄉土教育，成為學生必修的語言課程。有客語區的地方政府在選取教材時，有義務採用由客語編撰的教材，如客語文學，選取客家文學家創作文學；客語數學，擷取客家生活中的數理應用案例；客語自然，整理介紹客家生活科技在自然理論上的應用；客語社會，介紹客家族群歷史與地理等，優先以客語為授課語言。若是要傳授客家技藝專業，如烹飪客家菜、客家大戲人才、客家服飾編織等，更強烈建議成立「客語專科及職業學校」，全客語授課，以傳承客家文化。當學生具備基礎課語能力時，還要塑造使用客語的教學空間，建議遴選每星期數日為「客語日」，優

先以客語為溝通語言，使師生融入全客語環境，學生在耳濡目染下自然強化客語能力。為求客語師資的完備，建議設「客語學院」，以研究編撰客語教材、培養客語師資，以專門教授以客語為授課語言的科目。至於非客家族群師資教授普通課程，應具備客語能力認證使能優先在客語區各級學校聘任，務求老師具備完整的客語能力，成為學生學習的表率。

客語不是客語區居民及客家族群的專利，而是全國國民的共同遺產，所有國民都可以學習客語，政府有義務提供完善的社會教育讓國人方便學習客語，也需要塑造客語環境讓國人沉浸在客語氛圍。其實在「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實施後，地方政府已經開設語文補習學校供外籍配偶上課，建議以此基礎來擴大在全國縣市各級學校普設「客語補校」，以及設立「國家語言教學機構」，並鼓勵私人成立客語補習班，讓全國國民學習客語就向到各縣市高中職學校上課一樣方便，若再給予租稅減免、購物折扣及獎勵補助等有利措施，將會大大提高國人學習客語的興趣。為增加國人接觸客語的機會，客委會及苗栗縣政府有義務提供全客語環境，首先是客家文化園區應一律使用客語，園區內應設導覽人員為無客語能力的入園國人翻譯，使國人自然而然地想用客語溝通。或是在非客語區鄉鎮普設「客語村」，擷取「美語村」成功模式，在該地區賦予全客語環境，購物、娛樂、學習等皆以客語溝通，家庭及商家可獲租稅優惠或獎勵補助，消費者可享折扣優惠。其次是客委會及苗栗縣政府都會為客家商店認證，但始終缺乏評鑑制度作為再次輔導補助的依據，客語執行力可作為評鑑依據，凡接受客委會及苗栗縣政府之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及工商團體，應通過客語認證始給予租稅優惠或獎勵補助，並設「語言監察官」隨機且秘密評鑑受證機構是否優先使用客語，經查未優先使用客語或不使用客語者撤證及撤銷獎勵補助，以激勵公私團體普及客語，至於普及客語有實質成效者，

透過競賽也可獲得更優惠的獎補助。再者客語區公共空間則播放客語，塑造客語優勢的空間氣氛。

客委會及苗栗縣政府更應身先士卒，在其主管的機關團體中優先使用客語。苗栗縣政府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為客委會業務隸屬單位，讓客委會政策能貫徹至苗栗縣；苗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成立客語單一窗口，全客語服務，專門服務不熟悉國語的客家鄉親；將客語翻譯人員由原本的志工服務人員轉聘為約聘雇人員，施以客語專業訓練或擁有客語能力證明，進一步爭取成為正式員工；在公有福利中心、服務中心、活動中心、圖書館、社教館等公共設施設置客語使用專區，創設全客語環境，主動協助縣民使用客語；舉辦客語專屬活動，例如客語美食展、客語公聽會、客語運動會等，全程客語發音；制定語言自治規章鼓勵優先使用客語，如鼓勵以客語語法命名的姓名登錄於身分證件上，以及客語區政府公告函件得依客語語法編制文字等，都是政府機關推廣客語的策略之一。

就客委會及苗栗縣政府之公務員及約聘雇人員，實際接觸客家政務頻繁，有義務成為國人使用客語的表率，可要求其具有客語能力，也期待客語認證考試成為國家考試的科目之一，客委會可爭取制定通過實施「客語認證法」，凡分發至客委會及客語區行政機關之公務員要具備客語認證考試通過資格，使公務員具備以客語為主的第二語言，並且將能否直接使用客語同客家鄉親溝通列為公務員考績項目之一，如此一來就可以大大激勵工務員使用客語的意願。公務員客語能力認證可以擴大至對客語課程教師，取得客語教師認證者可優先聘任。亦可增設增設客語技師及客語工商團體認證，取得證照者可優先承攬政府招標案及採購案。

就人類發展的途徑來說，舉凡任何通行的強勢語言，之所以能夠成為溝通工具，在於人類的經濟生活，若有生存所必須的物品在當地沒有生產，就

需要至他處購買，其交易過程需要語言溝通，若不同地區的人使用相同語言，將加快交易的速度效率，也使交易成本降低，使人類樂於學習該語言，因此語言的流通必然伴隨商業活動而來。客家文化強調晴耕雨讀、追求功名，並不鼓勵商業活動，外地人較少透過客語作交易的溝通語言，無經濟利益，就缺乏學習客語的興趣，久而久之，客語僅流傳於家族之中推廣困難。因此，真正要振興客語的關鍵因素是「客語成為商業活動的交易語言」，讓學習客語成為有利可圖的動機。就工商團體而言，政府以獎勵補助、租稅減免等方式為誘因，鼓勵使用客語，以客語作為與消費者交易媒介，設置語言監察官明察暗訪工商團體使用客語情形，發現不使用客語者立即撤銷獎補助，激勵工商團體使用客語意願，若消費者願意使用客語進行交易也可獲得獎勵。趁政府採購的機會，以客語進行招標作業，擁有客語認證或獎補助資格的廠商具有優先資格。客語區政府在國內可成立「客語商務中心」，國外客家族群聚居地設「客語商務辦事處」，媒介客語廠商之間的交易，協助我國客語廠商赴國外客語市場如中國大陸江西省南部、福建省西部、廣東省東北部、馬來西亞、印尼、香港、新加坡、秘魯等地市場考察、投資環境考察、採購、銷售等。舉辦客語商展以向海內外客語買家促銷商品。

要使客語廠商推廣商品絕對少不了大眾傳播媒體的客語廣告行銷，「客家商業電視台」的存在勢在必行，不過以現行公廣集團之客家電視台以公益目的而成立，要在其中製播客語商業廣告相當困難，除非改制現有客家電視台為客家商業電視台，否則需另外成立，若完成新竹直轄市升格，將有一部份政府資源結合民間資金成立客家商業電視台，即可製播客家商業廣告。該電視台應以服務全世界客語人士為宗旨，著眼全球客語市場，國際化是非走不可的道路，須將播送頻道至全世界客語收視戶（估計超過六千一百萬人，約為我國人口三倍），將客語廣告放送全世界客語地區，其利益之龐大無法

想像。至於地方廣播電台，是另一個重要的大眾傳播媒體，由於受到財團兼併的影響，地方廣播台淪為全國廣播台聯播網，僅服務地方客語人士的客語電視台難以生存，需要客語區縣級政府成立公立客語地方廣播電台，保障客語節目播送及客語廣播用戶收聽權利，各地客語電台可串連成全國客語聯播網，擴大廣播市場至全國，甚至向全世界客語地區播送，將有營利的機會。至於客語區境內頻率播放之民營廣播電台，應予一定比率的客語節目，否則予以處分。客語地下電台其實是社區電台的濫觴，與民眾最貼近，應爭取合法化成客家社區電台。全國大型報章雜誌已充斥客家族群聚居地，嚴重侵害客語傳播權益，建議客語區政府發行客語報章雜誌，或獎勵補助民營客語報章雜誌發行，維護客語發言空間。

客語是「國際語言」，是全世界客家族群所共同使用的語言，以「世界客家中心」自詡的我國，客語政策當不能自外於世界，可輔導具有客語認證的公民營機構在世界客家族群聚居國家及地區設置分支機構，如客家商業電視台海外服務站、可獲得我國學歷及證照承認的客語學校海外分校，世界各國客語商務辦事處等，鼓勵我國工商團體赴世界客家族群聚居國家及地區投資，並組織客語招商團前往世界客家族群聚居國家及地區招商，鼓勵海外客語精英份子移民我國等。為妥善安置海外客語僑資及客語移民，除鼓勵在客語區投資安宅外，在客語區外可設「客語投資專區」及「客語移民村」，塑造全客語投資及生活環境，以此作為世界客語交流的起點，透過客家鄉親特有的親族團體及同鄉團體，與全世界客家族群建構商業網絡。我國客語認證廠商也可以藉由此一商業網絡，赴海外投資及行銷產品，搭配客家商業電視台國際頻道及客家廣播電台全球聯播網之廣告放送，足以開發世界客語市場，讓客語產業成為跨國企業，我國才成為名符其實的「世界客語營運中心」。

在推動客語政策的同時，不得不檢視迫害客語的淵源—「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定位，儘管現階段該委員會已經改變其職務內容，不再獨尊國語，也從事閩南語及其他少數語言的推行，如編撰辭典、語言教材等，卻沒有法律強制規定須公平地服務所有語言，工作成果明顯偏向國語及閩南語，端視領導者的決策而定。為落實語言權保障及平等，首先政府對戒嚴時期國語推行運動對客語所造成的傷害公開道歉；再修法將該委員會改組為「國家語言推行委員會」，依據所有國家語言（包含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進行任務編組，完成相同任務；增加國家語言間翻譯、溝通交流、媒合等工作內容。

陸、結論與建議

客語政策長期以來處於行政規章及行政計畫層級，在法律位階與執行效力上皆屬於位階低及效力弱的層級，無法抵觸憲法及法律的不適當規定，難以展現立竿見影的效果。再者儘管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成立，畢竟屬於業務機關，不是民選行政機關，缺乏民意為基礎所賦予行政上的公權力及強制力，無法對違背保障語言權及語言平等之事件肇事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懲處及強制執行來排除，只能編列客語推廣、活化等計畫預算來協調各級機關配合，實際執行依然是各級地方政府的職權，成效不一。在客家族群人數超過全縣人口半數、客語使用相對優勢的苗栗縣及新竹縣，的確具有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可以透過民選行政機關的公權力推行對客語相對合理的語言政策。可惜的是兩縣是為地方二級行政機關，層級比直轄市低，預算金額遠比直轄市少，職權範圍較直轄市小，較難有效執行內容合理廣泛、具強制力的語言政策。

要有成功的語言政策，修憲及立法是免不了的工程，舉凡瑞士聯邦、比利時聯邦都是透過修憲來確立語言平等；加拿大聯邦則由國會通過官方語言政策、澳洲聯邦透過公民投票廢止其是原住民法律來達到語言平等。因此我國需要在憲法增修條文增列語言條款，明訂我國為多語言國家，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將「維護發展」語言改為「保障」，保障對象從原住民族擴及所有弱勢語言等。爭取語言平等法增列「語區」條款並完成立法施行，爭取地方制度法增列鄉鎮市合併升格為區縣，使我國地方制度成為直轄市一區縣一村里之三級制，使桃竹苗地區以外的客語鄉鎮能夠合併升格為客語縣，藉由縣級地方自治團體公權力對抗非客語地方行政機關的侵犯，畫設語區明白標示客語範圍，確立客語存在。然而修憲工程極為困難，在國人尚未達成語言權平等的共識前無法進行，曠日廢時；國家語言發展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地

方制度法修正還未討論，完成修法更待合時？顯然透過修憲及立法保障語言權緩不濟急，需以現行法律架構下制定客語政策。

加拿大聯邦及比利時聯邦都倚靠地方一級行政機關所擁有的強大公權力及較大議會立法權來捍衛語言，客語也需要直轄市來捍衛。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五個直轄市正式成立，新竹縣與苗栗縣之預算先行被直轄市獲取而減少，有被邊緣化的可能；且地方制度法尚未賦與直轄市下的區有自治權，恐怕連直轄市內客家鄉鎮的客語也難以維護。建議應積極爭取第六都「新竹直轄市」一合併自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一的成立，取得與五都相等的地方一級行政機關的職權。另一方面，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將桃園縣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龍潭鄉等以客家族群為主鄉鎮市合併升格為省轄市一中壢市，脫離桃園縣管轄，增加捍衛客語的地方公權力。

就現有語言政策只在行政命令的位階下，儘管無政府強制力作依據，就現有法律規範下可進行下述開創性的客語政策，茲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兩方面提供政策建議：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方面

1. 劃設客語區，並在主要出入口明顯標示，鼓勵區內所有公私立機關團體優先使用客語，給與獎補助。
2. 制定客語平等使用獎補助規章，對於非客語地區之公私立機關團體願意公平或優先使用客語者給予獎補助。
3. 輔導設立客語學院，作為公立客語補習學校，客語教育研究及推廣政策研擬，對國人教授客語並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培育客語教師。
4. 編制客語文學、客語數學、客語社會、客語自然、客語公民等教材，以客語為教學媒介，推薦給各級學校於鄉土教學中使用。
5. 客家文化園區增加軟體活動塑造，園區內為全客語環境，配置翻譯人員協

助無客語能力遊客導覽，體驗客語生活。

6. 鼓勵非客語社區設置客語村，社區民眾公平使用客語者給與社區營造獎補助。
7. 進行客家工商團體客語認證，以客語使用作為評鑑標準之一，未優先使用客語者得撤銷獎補助。
8. 設立客語監察人員，評鑑客語認證工商團體客語使用情況，作為獎補助依據。
9. 鼓勵說客語，消費者以客語交易得享折扣優惠。
10. 協助客語認證廠商製播公益節目及公益廣告在客家電視台播放，製播客語發音的行銷廣告在商業電視台播放者給予補助。
11. 補助客語廣播電台，補助製播在非客語廣播電台用客語發音的節目和廣告。
12. 補助客語認證工商團體在海外客家族群聚居地設置客語商務中心。
13. 發行客語報章雜誌或補助民營客語報章雜誌發行。
14. 獎勵所屬公務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約聘雇人員有客語能力認證者優先聘雇。
15. 編制具有客語語法的公文書。
16. 設置客語海外辦事處，協助客語移民遷入我國及我國客語廠商投資事宜。
17. 舉辦國際客家商展，媒合國內外客語廠商完成交易。
18. 鼓勵社區轉型為客語移民村及客語投資專區，給予建設補助。

（二）苗栗縣政府方面

1. 所屬公共設施優先使用客語，播放客語。
2. 選取以客語為教學媒介的教材供所轄各級學校使用。
3. 獎勵所有公私立機關團體設客語日。

4. 將客語視為第二語言，通令縣內各級學校教授客語科。
5. 擴大舉辦對縣境內各級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工商團體、家庭等實施客語普及化競賽。
6. 對縣內廠商進行客語能力認證，並以客語使用率為評鑑標準，不合格者撤證。
7. 成立公立地方廣播電台，全客語播音；或補助客語廣播電台，協助製播客語節目。
8. 成立客語單一窗口，全客語服務。
9. 將客語翻譯人員聘為約聘雇人員，協助翻譯事宜。
10. 設置客語使用專區，創設全客語環境，作為校外教學、客語體驗營場所。
11. 設置客語監察人員，監督客語認證機關團體客語使用情形，作為次年度是否獎補助的評斷標準，客語使用績效不足者最高可得撤證處分。
12. 舉辦客語優先使用活動，例如客語美食展、客語公聽會、客語運動會等。
13. 設置客語商務中心，利用客語作為交易媒介，舉辦客語商展。
14. 政府採購時以客語優先進行，具客語認證廠商優先承覽採購案。
15. 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作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口單位，承辦其業務。
16. 制定苗栗縣客語自治規章，作為客語政策的依據，建議訂定《公共場所客語播音規則》、《獎勵公私機關團體設客語日標準》、《客語鄉土教學課程設置標準》、《客語鄉土教材編製規則》、《客語能力認證標準》、《客語實踐成果評鑑標準》、《電台客語播音規則》、《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設置客語單一窗口辦法》、《約聘雇客語人員聘任辦法》、《客語專區設置辦法》、《客語監察人員設置辦法》、《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活動客語使用規則》、《採構招標客語使用規則》、《客語商務中心組織自治條例》、《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客語區設置辦法》、《國內外客屬移民居住客語區獎助辦

法》、《國內外客語能力認證機關團體獎勵投資客語區自治條例》等。

參考書目

1. 張學謙 (2007) 《邁向多元化的台灣國家語言政策：從語言歧視到語言人權》，收錄於鄭錦全等編《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頁 229-257 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2. 梁榮茂 (2007) 《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主編《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頁 161 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所。
3. 王遠嘉 (2007) 《全球化思潮下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政策關係研究：一個公民意識的建構》，收錄於《公民社會與通識教育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臺北大學。
4. 鄧日才 (2006) 《加拿大多元文化政策成功的啓示》 馬來西亞：大馬華設研究論文資料庫
5. 施正鋒 (2006) 《台灣族群政治與政策》 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6. 施正鋒 (2004) 《從多元文化主義看客家電視》 客家紮根、多元成長—2004 客家電視研討會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7. 施正鋒 (2004) 《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 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8. 威爾·金裏卡著、鄧紅風譯 (2004) 《少數群體的權力：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 臺北：左岸文化。
9. 黃秋香 (2003) 《國小教師實施客語教學之個案研究》 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我國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施正鋒、張學謙 (2003) 《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 臺北：前衛。

11. 蕭瑞琪(2003) 《從語言習得探討客語教學及文化傳承之個案研究》 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12. 鄭良偉(2003) 《語言平等法和語言教育》 臺北：《師友月刊》
13. 大衛·克裏斯托 (David Crystal) 著、周蔚譯(2001) 《語言的死亡》(Language Death) 臺北：貓頭鷹。
14. 黃瑞田(2002) 《台灣語言政策演變之研究—以1995年至2001年為例》，收錄於《台灣新聞報西子灣副刊》2002年1月31日至2月1日。
15. 洪惟仁(2002) 《台灣的語言政策何去何從》，收錄於《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6. 范盛保(2002) 《澳洲的語言政策——從同化到多元文化》，收錄於《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7. 曹逢甫、黃雅榆(2002) 《客語危機以及客家人對客語和政府語言政策的態度》，收錄於《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8. 張維邦(2002) 《瑞士的語言政策與實踐》，收錄於《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9. 洪惟仁(2002) 《台灣語言危機》 臺北：前衛。
20. 廖立文(2002) 《比利時語族文化共同體與行政自治區之演變與現況》，收錄於《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1. 鍾榮富(2002) 《台灣語言政策與實際語用的現況》，收錄於《客家公共行政研討會論文集》 新竹：國立清華大學。
22. 蔣為文(2002) 《民主台灣的語言人權在哪裏？》，收錄於施正鋒主編《語言權力法典》，頁4-7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3. 蔡芬芳(2002) 《德國語言政策—以索勃人為例》，收錄於施正鋒主編

- 《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頁 239-294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4. 黃雅榆（2002） 《客家人對客語及客語教學的態度—以我國四個地區為例》 新竹：新竹師範學院我國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蔡芬芳（2002） 《比利時語言政策》 臺北：前衛。
26.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編（2002） 《91 年我國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7. 吳錫德（2002） 《法國語言政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挑戰》，收錄於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 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8. 李勤岸（2002） 《美國的語言政策》，收錄於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頁 81-110 臺北：前衛。
29. 蕭新煌、黃世明（2001） 《我國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下）》 南投：我國省文獻委員會。
30. 謝文華（2001） 《客家母語運動的語藝歷程（1987~2001）》 臺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2001） 《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華人社會的比較》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32. 黃光雄、陳美如（1998） 《二次戰次台灣語言教育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以母語教育為例》，收錄於於郭康健、陳城禮主編《母語教育的理論與實踐》 香港：香港教師會。
33. 徐正光、蕭新煌（1995） 《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台北地區的調查分析》，收錄於《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 10 期 1-40 頁 臺北：中央研究院。

34. 黃宜範(1994)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 臺北：文鶴。
35. 丘才廉(1994) 《加拿大語言權之探討》 臺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36. 戴宗立(1994) 《一二二八還我母語運動之回顧》，收錄於戴興明等編《客家文化論叢》 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37. 邱榮學(1994) 《論我國客家文化運動》，收錄於戴興明等編《客家文化論叢》 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38. 梁榮茂(1993) 《客家文化的危機與轉機》，收錄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台灣客家人新論》，頁 43-49 臺北：臺原。
39. 姚榮松(1993) 《鄉土語言》，收錄於《鄉土語言教材教法》，頁 15~25 臺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40. 羅肇錦(1991) 《客家的語言：我國客家話的本質與變異》，收錄於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 臺北：正中書局。
41. 楊長鎮(1989) 《街頭運動的新典範：還我客家話大遊行報導》，臺北：《客家風雲雜誌》第十四期，頁 14-22。

網站資源

1.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政策
<http://tung2007.hakka.gov.tw/hp.asp?cNode=1724&mp=1722&ps=>
2. 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miaoli.gov.tw/>
3.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小網站
<http://www.fses.mlc.edu.tw/fushsing/modules.php?name=News>